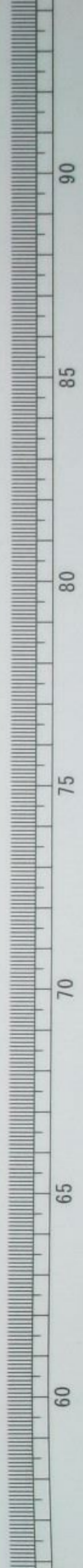




牧民新書
四

73
5106
4

廿三



門 2 條 3
5106
卷 12-4

收民心書卷之十三

賦役二

雇馬之法 國典所無其賦無名無藝者因之有藝者罷之

收之來也刷馬價三百兩既受公賜收之行也儲置米四五石皆有會減雇馬又何名也收之在京也家無三日之糧猶養一馬以供奔走今也菽麥積於官厨藿藿充于縣司又有一二奴僕鎖居內屋清晝開眠收何不自買二馬使之餵養而必民之膏血是浚是漑乃快於心乎收之在家匹馬筆僮周行湖嶺今暫出鄰邑必於



輜馬之外又立鞍馬衣衾箠席飲食敦匱又立三馬不
已恭乎○收行宜立輜馬一匹穀所輜馬一匹衣衾輜
之合載以內養馬用之陪吏馬一匹刑房陪童馬一匹
所騎之或自本廳防雇或自民庫給雇皆按舊例而行
之○其自民庫給雇者每十里給一錢五分百里以上
每百里給錢二兩三百里則六兩○其自本廳給之
者雇有私財也或吏帶襍糶或村有保率者宜循舊例
或有契房村以防其雇者則革罷契房自民庫給之○
公行有儲置米會減者既受其米半屬官厨以補內養
之饑內養者半屬民庫以補外給之費外給者○官行

不可無鞍馬則官鞍鞴於外馬令陪童騎之欲乘鞍馬
則移其鞍

馬如是豆矣乃設雇馬之庫歲賦民千有餘兩立馬八
九匹每一匹給本錢五六十兩募人以授之馬死則徵
其半馬病則改立改立則添其價近出則無雇遠出則
給半雇○或有邑例官不立馬但募邑中廝人使自立
馬每有官行厚酬其雇自雇馬庫給之○凡有雇馬庫
者遂以馬匹謂自地湧用馬無節官每一出其輜馬二
匹其鞍馬一匹其輜馬二匹其陪馬三匹通引平子弟
上京婦女還家親戚往來皆用雇馬名之曰權府誇之

曰罽具所過塵埃深騰鑣鈴亂鳴自以為太守之行頗
不尊而不知雇馬錢攤徵之日射虎畫橫鷄犬夜驚
破困摘鐔斷檟絕柎鞞翁寡婦哭并于天嗚呼何其昏
也○雇馬庫者必破無疑之物惟陪馬二匹不可不慮

法如上

殺人之獄一月三推其推官在百里者不能每赴但飭
文書瞞報上司實未嘗出門外一步而儲置米會減
公賜如例則官受此公賜以付馬庫乃於馬庫別討錢
六十餘兩每一行討錢二十兩歸之官索通計一年厥錢七百二
十兩也謂之加下攤徵於下民余見若是者多矣是可

忍也孰不可忍也

均役以來魚鹽船稅皆有定率法久而弊吏緣為奸

魚鹽船稅理所宜有尚禮川澤皆有厲禁車輦總入等
計齊有舟鼓之守漢置鹽鐵之官設法征稅毫無可愧
而當時議事之臣力量不弘言論不協其所立制皆取
諸路諸邑本有之私例苟且編列無所會通遂使諸稅
之率道各不同邑各有殊上下升降本無畫一之法推
移變遷未有馭衆之術歲久年深不復查括虛實相冒
奸偽日滋凡沿海出宰者乃於三政之外別一大政在
於此事不可不致意也

詳見貢賦

船有多等道各不同點船唯循舊例收稅但察疊徵

船之載物在乎其力高闊既殊函度不同今但以長短
出度以定稅率本是疎法若使當時但以載米幾石定
其差等則其率可中物情詳見物稅惜乎今無及矣然稅
收於點船之日宜執此義○京畿海西船分四等則須
知四等之船各載幾石必其所載相等乃入同等無徒
以長短幾把勒定其等斯可矣○湖西船分十等湖南
船分九等嶺南只分三種關東則止大同小異亦三種雖
其立法本不齊整一縣之責唯謹遵前例而已大約以
所載多寡參酌其情上附下附使物議公平斯可矣詳

均役議
全不費

惟其疊稅之弊余所覩也茅岳有黃姓者舊買一隻么
船小往來行商既而無利賣于張三張三使船一年
而死其妻賣船于李四李四覓岳之民也於是均役之
吏其以三紙載之於船案年年徵稅黃也以牒訴官題
曰查實項給付之該吏吏乃伸手索賂一貫十兩黃也
做來圖締鄉丞以鰥五十海菜一擔執之為弊丞曰汝
冤我當直之既及數日吏督日急丞曰嗟我今年之稅
汝其納之明年之我其圖之既及明年吏督又急黃稅
來觀之丞已逝矣黃又訴之官曰查實付之該吏吏曰

汝既大是不直納賂鄉丞不顧本廳酒錢二貫二十迺
徐爾名黃自念之曰么船之稅不過三兩我為此事前
後出陸往來銷折已迺一貫又納二貫是十年之稅一
朝輸之也人生實如朝露十年安能遠期遂納三兩而
出故路至茶山為余言如此所見者黃也張三李四余
莫不皆然由是現之么船一隻其納稅者數人小船一
隻其納稅者數人大船中船稅率既高或者無此弊也
○凡徵船稅宜考船案知其實額乃令均吏每船一隻
各出一牌考其時主明非疊出而後乃可著押○若但
以船數牌數相合而謂之無奸則吏於時主私以白之

牌徵之不踏乃於舊主持以朱牌徵之官踏彼既無完

雖有亦納此既見朱雖完亦納此弊又宜知也

魚稅之地皆在海中無以細察惟其比總時察橫徵

漁地有四一曰漁場廣洋之中網船湊集曰場也二曰

漁隊魚來有路要路立船曰隊也怕役事日本三曰漁

鯨宗船左右衆船為翼曰鯨也本謂之四曰漁筭竹櫛

對夾盡頭設陷曰筭也本謂之○湖西之稅筭分十等

場與隨鯨四等而已湖南之稅筭分九等隨分三等其

場其鯨稅率最高法聖羣山嶺南之稅五分稅一諸

中立法最善其餘諸路稅法不明雖其條列互有優劣

今惟每年比總以充原額或其贏欠不齊利匡相乘收
不必一一考檢所謂漏魚不少盡察也然豪甲猾監憑
籍公稅橫施攘奪者不可不別岐廡訪時一巖徵使漁
船湊集無失其利也○漏筭在浦灣者其恒稅之外吏
校奴隸之等常有憑藉監司巡到則憑之萱堂獻酌則
憑之閑場試士則憑之汎湖娛賓則憑之潮之所漏汙
之所漏盡物取之曾不以一葉之錢酬其本直收何堪
膾其一鱗向得此怨諷乎余在海上常見此事牧宜知
之見上律
已條

凡江諸邑滌水江鵬滌滌水江清川淇水江大同滌水江禮成

滌水江臨津泗水江白馬滌水江良定滌水江滌山

滌水江豆耶滌水江青川滌水江滌東之側其郡縣江滌之稅

其法萬殊或收筭稅不以魚徵者其弊未甚或別給本

錢使豪民與利月計魚數十尾以充官厨者其弊滋巨

官討魚一尾吏討魚十尾諸如是者宜革其法令厨奴

買魚以供之

釐稅者海也其率本輕惟當按例以充額其有新

辦宜扶孤弱蓋此釐田莖田皆為士豪所占其來久矣

鹽稅本輕不為民病惟期比總時察備歛

京畿鹽金之稅其率最輕上者四兩下者一兩四等而

巴海西之鹽雖分四等其率差高上者十湖西之鹽分
為八等湖南之鹽分為九等嶺南之鹽其利最廣而其
稅踈薄母問大小稅錢六兩關東亦然此道之鹽土金
通徵十兩鐵盆通徵六兩西關之鹽分為五等上者十
者二雖其條列互有詳畧鹽場不無盛衰今唯每年比
三兩總以充原額而已其有贏欠不齊利害相乘收不必一
一考檢所謂涸魚不盡察也然鹽者日用之恒糧也鹽
吏鹽監私自誅求取用無節不酬其估或約之以稅米
終背其約或託之以官醬輕減厥價鹽戶之因此兩折
者多矣別設廉訪豈得已乎

中國之法鹽皆官煮禁民私鹽律同私錢而劉晏之常
平鹽當時稱其美法今嶺南監司自設鹽倉以收其利
鹽者官販之物也大抵天災流行智者豫慮物之貴賤
皆有兆驗凡久旱鹽賤有如糞土鹽戶盡力勞多利小
收於此時販鹽數千石以授富民約之曰鹽貴則減價
以糶之汝當有沾其善守之及時而糶其利不貲若值
凶年宜補賑濟如其連登即以此錢修城繕廨改旗治
兵無適而非舉職也一文之錢若歸私橐高買之名不
可辭也

丁監司公彥璜為仁川府使本府鹽稅素重公知鹽戶

日漸凋殘遂減其稅三之二且戢官吏絕其侵漁他方
鹽戶聞之爭來集鹽戶既多而稅入自倍

士船官船商鹽商荳藿之商厥有深究無處告訴是也

邸稅何也鄭玄所謂邸店之稅也邸店何也今之所謂
船主人是也浦口船泊之處揔有豪民立為邸店凡商
船到泊主其貨物勿敢移動自作牙僧操縱翕張上下
其價或陰助商人自以為德而旬其宿債除脫或陰助
陸商勒定輕依而與之分利偽設酒肉以禮商人而增
高其邸稅船去之日打笑勘簿則商人之利半歸邸店

以其餘半三分五裂重以吏校奴隸之等一聞船到蜩
集蜂聚劫奪其貨或酬半價或留後期小有攔拒亂加
批粹流血沾襟哭聲于天而浦村惡少助其聲勢拳陽
惟意以此之故商船不集物貨刁蹬而浦村亦日以衰
矣雖在平時猶當裁抑况值凶年無以措畫朱子救荒
之政首禁此弊三令五申詳見荒政條先哲知其要也凡治
是守令宜於上官之初榜諭浦村巖、設禁其所食烟
價之外一毫不得橫侵烟價即飯價別谿廬訪治其犯者庶
乎商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境矣○昌原馬山浦晉州駕
山浦等處其邸店之利笑至千萬浦豪爭據互相朋比

與之傾軋載賂上京締交宰相關通監司以查差帖恃
勢恣橫守令不能制其剝削商賈容有既乎沿海諸浦
亦皆納賂縣官以查差帖官既食賂何以禁暴遂以郎
者引為私人珍饈大饌時吮其涎而郎者之行忌日甚
矣將若之何

柳公綽為杆城郡守多海錯前守寧務巧作名色侵郡
剝漁戶苛取齊民容私之至又重責下破稅以致民流
亡而容私不至公至唯存正供之教餘悉罷之曰毒民
而悅人吾實恥之於是民皆復業

場稅關稅津稅店稅僧鞋巫女布其有濫徵者察之

場稅者市稅也周禮閉市之賦為九賦之一以供王之
膳服漢法市稅為天子之私奉關稅津稅漸具條例以
至後世下逮宋明其法益密則市場之稅亦合理者也
但市場監稅必令軍校之恃戾者為之劫貨攫米縱盜
行賊邑中豪商與之庇護村外貧氓喪其錢糧牧宜三
令五申嚴斷舊習別谿廡訪治其犯者則貧戶之尺布
斗粟得以自售於市門矣○又有一種奸宄赤手入市
自作牙僧專擅市權粟米執升斗之權布帛執尺度之
權綿絮執衡秤之權以至蠹黷監藍之肆寒粟利荷之
廬壘罌碗碟之列牛馬雉鷄之傷皆待此人以定其佐

左右交瞬操縱惟意牧宜廉察執其尤無良者一二人
嚴治勿饒庶乎百人知所戒矣

周禮司市云凶札則市無征今雖不能盡然惟粟米之
肆凶年免其征稅雖一撮之粟無歸虛費則糶者糶者
咸被其澤惟一二牙郎夫其利耳夫政莫善於一悉而
萬頌何憚而不為也

閑者崩隘之設門也如銅仙崩青石洞鐵崩大閑崩烏
崩秋風崩之類是商賈通行之地也津者江海之渡涉
處也中國閑津之稅今古皆有而吾東本無閑稅津雖
有稅津夫食之今所不論

店稅者逆旅之稅也西關大路及兩南路距 玉城大
五百里旅店皆大斯有稅錢或補官用宜察其橫勿使
怨聲載路凡閑市邸店者行人之所經一有惠政聲聞
遠播一有疵政聲聞遠播牧所慎在此也

僧寺草履之稅本自無名古者願施者多而僧皆海食
身無徭役故草鞋麻繩遞月有輸近日願施者絕寺皆
涓弊空者什八諸寺之役堆于一寺而縣官昏闇吏奴
橫濫使客一過憑藉誅求泉供五兩而橫徵數十或鄰
官相會携奴挈乘吏奴從行者雖至百人人索一鞋牧
宜知此使客則查其泉供消覽則除其騶享庶其言不

甚矣佛非道一切禁止則三代之治也既不能然亦法
當庇覆昔人以僧寺比之於悲由養濟之院謂鞞摩孤
獨貧乞之人咸以是為歸也此言有理○西山大師休
靜作祝願文令僧徒朝夕持誦萬德寺僧謹恩羸病者
也其言曰西山作願文如 三殿祝願及諸官百僚之
祝皆是也道内方伯位益高非山僧之所宜知也城主
閣下行善政非祝願之所能致也小僧改之曰道内方
伯勿入寺城主閣下減草鞋聞者皆笑此言雖排民情
可見

巫女布者刑曹神社之禁也他徑皆蠲此徭宜增何也

三家之村皆有一巫興扶煽惑妄占禍福空人之篋筭
釐人之瓶甕衣必紬綾食有魚鮓此必當抑者也宜於
原額之外加增其額大邑或限二百中邑或限一百祛
其虛名舊存今止者猶簽其實犯見行賈禱者宜嚴徵
其布以罰其惡庶幾巫風小戢也 但此不潔之物自
我增額歸之官橐大下可也宜四分之一分給刑房二
分給門隸使令一分賜汝婢以防其陪行馬雇路費等
用汝婢資衣服押所宜也京司巫女贖錢亦刑吏阜俾
隸之等食之巫女收布之法詳見大典
力役之改在所慎惜非所以為民興利者不可為也

力役之政一曰築堰捍海二曰鑿渠俗謂之防坎三曰浚湖
陂池淤四曰擔舉倉官運五曰曳船江船運六曰曳木
塞者黃腸及官七曰輸貢濟州之八曰驅馬濟州之九曰歲
村莊村十曰助葬墓上關三十一曰肩輿諭嶺十二曰
冰官所十曰助葬物幕等十一曰肩輿時嶺十二曰
路仕方言曰瑣苦毒不可枚舉而修城繕廨之類不
在其中耳

築堰之役民所惡也若有可堰之處官調發民丁築成
大堰歲得穀六七百石以爲公田厲之民庫以防民役
雖使編戶之民三日赴役民豈有怨之者哉今也不然
奸民土豪出入京華締交諸宦與諸權門派差家臣掌

此堰事或五軍門司僕寺內需司諸衙門派差導掌伴
掌堰事堰司行會察司飛關調發四鄰戶遣一丁若在
一舍之外者一日赴役三日棄傭往來酒食之費其害
不貲於是遠者以錢防雇一丁之雇二十五錢戶多竭
役數役不均九戶之役堆於三戶則一戶之雇七十五
錢梓髮批頰斲機摘齒白收錢七六兩以輸堰所四
鄰咸湊厥緡數千用之無節築之無法數年而潰又重
補之動民之力連年不息堰之既成招募奸民以成聚
落酌其徭役使之佃作徭戶日處民賦日重所出穀粟
皆危王稅收其什一上之京司以其什九肥此導掌

上而無補於國家下而生弊於邑民事之不便莫此
為甚民知其然胥怨胥訾不但以雇價之椎剝為目前
之憂而已收宜知此凡有此等行會堅持不奉舉理論
報雖鄰邑皆順我獨勿靡本心既出於愛民上司無辭
於督過目下雖有嚴飭日後恐能字感假使因此遭貶
不保其職而民之去思足為我數世之榮矣何憚而不
為也築堰之役不可承也

鑿渠浚湖其情亦然勞一時之力開萬民之利者收虛
盡心若夫勢家臆司聽奸細之言利無妄之財為此剝
削之政者監收所上不補國下不澤民決不可承也

徐盈為嘉興守時常熟濤白茅港當事者撥發軍丁數萬
盈曰白茅水患於吾郡差緩驅吾民遠役何忍耶移文
助費不就徵發石子重知常州武進縣事郡守欲為
窟窟治第而屬役於縣其費且數十萬石君不可曰吾為
天子牧民豈為若人治第者耶且濤吾民之膏血以媚人
吾不忍也

陂塘開鑿已久載於提堰司舊籍雖是一家之物其在事
體不敢防報宜以本庄之民十日始事乃令環池三里之
民一日助役其有未盡許以來年績功及至來年又如上
法其有未盡又待來年終不可動一邑之民括十戶之財

以助此有害無益之物乎

朱光霽知錦州。多勢家私役州民。光霽恚禁之一日。有補尚書府家人徵州夫。裁田者。光霽曰。公田乎。私田乎。其人曰。雖私田。舊規也。乃揭律令示之。余在西邑一日。

監司飛閱督發烟軍二百名。

烟軍者銀元鑿州之人

以赴載寧郡助

壯勇營築堰。余上狀防之。再閱益嚴。且書曰。近日之事。不可膠弁。已見本營異於他衙門。何敢如是。余答曰。近日者。聖世也。何謂不可。他衙門之事。猶可承也。本營之事。若動民取恐貽累。聖德非細也。又報知前監司。恐生事。遂寤之。但後他邑。

續大典曰。凡淤堰新築。許民來訴。守令親審。果是衆民蒙利。處論報堤堰司。後該邑守令出力助役。通編曰。諸官各房衙門。稱以築堰。修筒。請發烟軍者。一切嚴防。犯者重勘。

築堰鑿渠。浚湖之後。謂夫諸官諸司。違法役民之類也。無益於民。義當沮格。其或利民者。收當修舉。並詳堤堰篇。今略之。擔輦之後。通街大路之邑。總有民契團束。有法逐月運喪。舉行開熟。本無奸弊。收惟當以匍匐之義。申飭該吏而已。若夫遐徼僻邑。十年一遭。偶有此役者。民既不聞吏錄。為奸濫。請游丁受賂。操縱鞭背。隄隄。

如逢亂離若是者某村幾名至於某店某村幾名至於其驛祛其老弱選其丁壯先脩成冊以待其日吏校之奸察之宜明曳船亦運喪也宜與擔輦同法曳木者巨輅也引起重本有便利之法雖不能盡如古法先治道路乃作游衡車數輛先朝之所造使之搬運雖有連拖之本不過數人之力余在西邑已試之矣每車一輛不過費數十文錢惜此小費動彼巨衆愚民何責所愧者牧也每見黃腸曳木之日一路困於輶旌數吏肥於貨賂此雖小事不可忽也又凡曳木宜於寒月權在我者無違其時又凡曳木其官室之材宜令梓

段

人審其尺度直於山下段截斷其運極易吏屬利其頭尾必以全体運之民力倍瘁不可不察輸貢巨輅也唐床之際以差役凡役為天下之大議者皆輸貢焉首也司馬光王安石互有得失而其察民之若則同我邦輸貢皆用驛遞不為民瘼惟濟州之貢令民擔貢沿路諸村以次傳遞穿山入谷左右梭織或出錢以防產或擲篋以相諉既為民病又捐國體甚不便也凡貢物到境牧宜先計幾擔執其擔數次計道里定其里數自界到界乃筭其產定為幾兩一擔十里其產十錢使民均攤以立擔軍必省力矣假如貢物本

為三十擔而吾境首尾不過百里則其雇不過三十兩也三十兩錢均攤於沿路百里則每戶出錢不過數葉沿路左右各以二里為限其立為擔軍者亦先出其名之錢下又邀受其脚價之錢則貢物既不停滯閭里又無騷擾菴庭之實不委地以傷畝服田之祇不投鋤而就途矣宜以此意撰成節目淨寫數十件分置於沿路諸村使之遵行則民必便之貴戶祇理宜均敷不可但使小民偏上苦也○按此貢物之中或有濟州牧使私橐撓入其中焉此動民我既無義隱然僭稱彼亦有罪斯又不可不覈實也○兩村相距之間闊則其勞舊多兩村相距之

至

間促則其勞舊輕今若均攤促者厥必稠居之民上本自無罪促居之民本自無功何必重賦於彼而薄賦於此乎同是沿路之民則其賦宜均不可殊也○若夫大路權店惟當按其舊例令店人輸之不必雇人驅馬租者濟州貢馬古例貢馬下般濟人即運陸民不知驅馬多散遞折傷於是聚錢與粟以給濟人使濟人驅知京師諸邑收錢隨其道里長短各有多少惟當考其實數無或濫徵而已○錢不滿意濟人嗾馬而散之踐禾蹂麥歷日不進沈佐郎遠寧珍山貢馬至具冠服自驅濟人不敢嗾散遂至界上驅之出境民至今頌之

藏冰之費大邑或費錢三四百兩歲為民瘼伐材輸葉
鑿冰運凌吏緣為奸民甚苦之余在西邑飭勿藏冰吏
告曰若不幸交代新官索冰拚若之何余曰勿憂乃純
陰地鑿坎為窳如大屋數間用三和土坵沙塗如壙室
至大寒之日厚饋汲婢汲井水以潑之天氣栗烈隨潑
隨凍厥坎既盈渾成大冰堅如鐵石隨覆草苫厥明年
夏發而視之堅不可破僅以斧劈此天下之良法也他
冰片二堆積風入厥罅未夏而融此冰既無罅隙無緣
消鑠雖經三伏其堅如初惟南方冬暄未易為也○京
城內冰庫外冰庫歲費錢數十萬兩若用此法大補經

費余欲奏行而未果者也○若井稍遠連筒作窳引水
以灌之水深一二分暫且斷流俟其凍而灌之可成大
冰

丁監司公彥璜嘗知仁川府口有三鄉稍遠於官門每
歲代冰除其冰後徵以價米民甚苦之公令通一境輸
之使十年一周且減其米數民以為便

助葬厚俗也墓上閣三物幕不能不酬應然避鄉鮮有
此法官或出令有喪之家濫收民錢亂伐民材者有之
宜飭去吏胥無弊也

有輿之村無他徭役然官若胥大擔輿者汗流脅息必

有後言所不安也宜賜酒債以慰其心○其或崩勢不
峻足以馬行者愛馬賤人必用肩輿不仁甚矣若是者
宜革其例○婦女去來其不得下肩輿者必賜酒債子
弟去來歲節步行無得肩輿○路任者過客之橫非牧
之所能禁也時揭榜諭禁其大橫而已

其無名之物出於一時之謬例者亦宜革罷不可因也

五代趙在禮令宋州貪暴踰制百姓苦之後移鎮永興
百姓折賀曰眼中拔釘矣在禮聞之仍求復任宋州每
歲戶口不論主客俱徵錢一千號曰拔釘錢○南唐張
崇帥廬州所為不法嘗入覲廬人曰渠伊想不復來矣

崇歸乃計口索渠伊錢明年又入覲道路相見皆增鬚
相慶崇歸又徵增鬚錢 吾東一守宰貪虐民夜登山
叱罵厥明官召鄉丞語之曰山有聲神怒也宜祭以禳
之戶收十錢買一豚祭之餘皆私之民又呼於山官曰
薄祭故也戶收百錢祭之民不復罵亦此類也
李允則知潭州初馬氏暴歛州人歲出絹謂之地稅計
屋每間輸絹一丈三尺謂之屋稅營田戶給牛歲輸米
四斛牛死猶輸謂之柘骨稅允則皆除之
或有助徭之穀補役之錢布在民間者每為豪戶所吞其
可查核者徵之其不可追者蠲而補之

昔人居官皆有補役錢播在民間者又或監司以錢數
萬買牛借民者其始也民皆設契殖錢合錢取利者
名之日契歲
月既久豪戶奸民食其本錢遂為虛錄若是者宜查拔
其根改正約條使之遵守其或大荒之年民戶散亡以
致缺欠者宜勿追徵並行蠲減取其存者補以新財以
助民役

蘇軾論積欠狀云自祖宗已來每有赦令凡欠民物並
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失隔姦民幸免之弊特以民
既竭乏無以為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為奸吏
之所蠶急之則為盜賊之所憑藉故舉而放之則天下

悅服雖有水旱盜賊民不思亂此之為捐虛名而收實
利也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欣然日
有所得若一朝除放則此等皆索賸無獲矣蔓廷追擾
自甲及乙自乙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到官或三
五限得一二百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之
所取蓋無虛日俗謂此等為縣胥食邑戶嗟呼聖人在
上使民不得為陛下赤子而皆為奸吏食邑戶此何道
也臣自穎移楊舟過濠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雲臣
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
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口猶可以生若豐年

舉惟積欠喬徒在門枷捧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言訖
淚下臣亦不覺流涕臣聞之孔子曰苛政猛於虎臣竊
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
二十餘萬虎狼散在民間也

欲賦役之大均必講行戶布口錢之法民生乃安

均役事實云變通之論有四種曰戶布曰結布曰口錢

曰游布非文非武游手各至已見莫可歸一 禹貢平

賦之法今不可詳惟知其分為九等而已周禮九賦之

法出之於九職名之曰九貢別之曰九賦分之以九等

其法詳志極可按行漢魏唐宋賦法雖亂亦皆視民財
產以為差等此非一縣之令所能創行今姑畧之

牧民心書卷之十四

戶籍 戶典三

戶籍者諸賦之源衆徭之本戶籍均而後賦役均

戶籍有二法一是覈法一是寬法覈法者一口無漏於

口簿一戶無落於戶籍使無籍者被殺而無檢被劫而

無訟務得實數束以嚴法者也寬法者口不必盡錄戶

不必盡括里中自有私曆以攤徭賦府中執其大綱以

知都總務徒均平取以柔道者也周禮司民之職生齒

以上書於其版獻于天子告于皇天一毫無敢隱漏此

用覈法者也趙簡子使尹鐸治晉陽尹鐸請損其戶數

以厚保障見晉百姓得以休蔭此用寬法者也今若井
地如制而稅歛不濫九賦如法而徭役不繁則枯口查
口下民不驚其為數法不難也舉國不然而一縣之令
獨行數法則賦役日增騷怨日興吏祿為奸民出其賂
此無故作亂於昇平之世也故令之為牧者白籍惟從
寬法

所謂寬法者何也戶不必盡括口不必盡錄視其原總
計其地基地基者家坐也作家
者必括其基地原總三千兩計家九千
則每於三家責立一戶原總二千兩計家八千則每於
四家責立一戶比總而止不復求增斯之謂寬法也余

於邦典之議議用覈法詳見戶比為邦之大道也今於
籍考牧民之譜議用寬法此順俗之小規也

白籍冒亂罔有綱紀匪大力量無以均平

數十年來為牧者全不事事吏之橫濫罔有紀極白籍
其尤甚者也百家之村草屋黃鮮烟火青新此所謂富
村也每當改籍之年庚申巳亥
之夏秋籍吏飛帖嚇增十戶乃
茲富村厥有酋豪聚厥鄰比議於榆陰曰惟茲十戶理
所難免民庫社倉邸運徭役繫興十戶一年其費百兩
三年之費三百兩也取其三一以防茲事不亦謹乎余
曰唯唯吾村之事惟子是惟我聚其錢子行其成遂差

豪

里正負錢百兩豪私其口歸之密索以錢八十賂于籍
吏得寢其事豪謂厥吏我與子善適遭茲會矣徒不增
將亦有減特減五戶以惠吾村吏曰今年老事實難子
之所言余何以辭歸其村謂厥耆艾五戶之減我既受
諾亟毀社錢項五十兩食曰大慶微子之權何以得此
遂減五戶播之五村村各一戶五村大驚咸曰村亡自
古吾村三家相依一戶之後猶竭其血矧增一戶其誰
堪之買犢販錡厥錢七兩奔告籍廳伏惟盛德鑒此哀
衷自古吾村三家相依一戶之後猶竭其血矧增一戶
其誰堪之簿物不腆聊表微忱籍吏仰天唾然大笑曰

一戶之防例輸十兩哀汝殘疲特允爾請又茲一戶擲
于他村厥村奔告又如前法於是富村之錢輸一二百
其次輸錢七八十兩以次遞降雖三家之村七八九兩
無有不入於是其富村所減之額富村匪徒不增沙堆
而蓬轉雲渝而霧寢驅而納之於無徭之處一日邑城
二曰校村三曰鎮村四曰驛村五曰站村六曰寺村僧
之洞父子七人則立七戶兄弟五人厥立五戶猶賦不
足歸為虛名張三李四編為幾統以充原總之額及其
徭役之數分也百家之村不滿十戶三家之村或至九
戶而邑村鎮村之類例不應徭則原總五六千戶之邑

其應徑受糧之戶不過一千六百戶之後堆于一戶五戶
之糧上調束于一戶民庫攤錢則一戶之納歲過數百
社倉碩穀則一戶之受歲過十石嗚呼民雖欲小爾吏
無死思見德化之盛而可得乎○國中諸縣皆以吏房
為第一案及至式年則以籍色為第一案大邑優食萬
兩小邑皆踰三十其利如是故已自辰戌丑未之冬照
吏營辦細布敦細珍繡大艘委輸京城圖鑽蹊徑以得
叮囑上風既猛下火又炎古風錢七八百兩納于內舍
納于冊房納于中房節備納于嬖妓預於其冬先受差
帖爭頭碎額弱肉強吞不幸官違即先差者力盡而自

退後入者賂入而新差傷風敗俗駭心慘目四境喧騰
醜聲雷轟牧且撫錢而卧愛之為奇珍嗟呼惜哉牧也
差出之初既受其賂行公之日宣禁其奸縱其為虐漫
不致詰籍之紊亂至於是矣

將製戶籍先察家坐周知虛實乃行增減家坐之簿不可
忽也

整

牧上官既十日已老吏能文者教人令作本縣地圖以
周尺一尺之長為十里假如本縣南北百里東西八十
里則畫本紙面長十尺廣八尺斯可用也先畫邑城乃
摸山林丘陵川澤溪渠之勢乃畫村里百家之村畫○

百箇三角形以十家之村畫○十箇三家則畫 三箇
雖山下孤村只有一家亦畫一○道路委曲各依本形
施以淡彩瓦屋施青炷屋施黃綠山碧水道路以朱搨
之政堂之壁常目規之四境民居如在眼中公移差發
其遠近往回皆如指掌斯不可不為也紙面廣闊而後
記載詳悉斯以周尺一尺為十里也○將作此圖飭曰
吾為此圖無欲知民白盛衰瓦屋幾家草屋幾家汝其
詳探無有一家或致差爽汝乃無罪其大村之難知者
詢于邸平面王詢于村人詢于知者期得其實毋敢放
忽○此圖既成乃籍家坐

家坐冊者宋人所謂砧基簿也砧基之簿本籍由產無
微不至錄令亦依之戶籍雖用寬法家坐必用嚴法錙銖
豪釐不可有差爽也○上官既月我之政令既或見乎
慈惠綜明民曰我侯而後家坐乃可籍也將籍家坐先
察諸吏其有敏慧老鍊者選三四人召之至前授之以
家坐冊條列曰汝往某鄉籍此家坐一字半句有或差
爽汝其有罪又曰吾為此籍非欲括戶非欲括丁非欲
增賦非欲擾民既為民牧職當牧民民之肥瘠與其虛
實其不當詳悉乎以布告毋使驚惑○又曰汝謂官
家淡居府中窮山僻村鳥聚鶉居其屋其田其產其業

與其生齒設有差爽官何知矣然天下之事一誠字也
 官若無誠此門之外即成胡越誠之既篤千里在日理
 則此也我遣汝等為此簿曆是信是憑以決民事若一
 差爽誤決橫斷當此之時官將何賴所以此籍至精至
 密必中其實乃可用也偶一山氓誤入而有詐我執汝
 簿以次考問我既畧知彼將忠告一有差爽於斯必錄汝
 則罪偶一殺微出於窮村我檢到彼躬筭屋架一有差爽
 於斯必錄汝則有罪偶一牛犢與人而訟我考汝籍乃
 本無牛偶一軍保與人有爭我考汝籍不言軍保於斯
 必錄汝則有罪我遣心腹抽柱摘奸別谿廉訪一或有

瞞汝則有罪申申如此汝猶不惕汝罪極重理難輕恕○
 又曰汝本安逆不任勞力不躬踏實又差浮客或信
 村民聽其所言遂錄為冊不踰旬日東破西綻汝則有
 罪籍之既成久久憑驗終無一誤汝則有功其有差除
 ○又曰賜汝紙筆與錢幾兩汝到民村毋殺雞犬無微
 雜費汝有親知携酒來慰汝曰此酒在我為醜汝所經
 過一錢無徵汝乃無罪毋曰深居我將廩之如是則吏
未有不盡心覈實必其所錄無錯也
其簿果精按行殺年查驗多方無一錯誤其循實可
也○諸鄉所歸齊到即以其錄約之為經緯表如左

驛

梨洞里品世客業亦宅田錢丁女老弱恤奴婢種畜船鏗

李世昌鄉 成川 農 五古 三二男一男 一 牛

金二得良三 農布三吾 二二女 小

崔東伊良二 佑布 百一二男 男 馬

安尚文士七 科 七古 三二男一 一一梨莖

鄭一得良 開陽 治錢三 一一女 二

朴起同良三 在二 男一男一 一

趙正七良四 佑錢一八古百三一女 一 虫

林汝三私二 倡 三三 二二女

黃世云驛 遂安 吏 五七月 一一

南塘里品世客業役宅畝錢丁女老弱恤奴婢種畜船鏗

尹世文士七 科 東 居右千五三男一男 四四竹大生

尹世武士七 武 東 瓦十四百一 男 一一 生

尹 鏞士五 科 東 十 二二女一 一一 種牛

李億東良三 漁米二 男一 一 鰥

河台史良二 二 女 一 寡

吳以才良二 二 一一 盲 一

孫喜云良五 佑布 五古 三二男一 大

高昌得中 南平 校 十二古百二二女一男 一 牛

白老未私 先州 治米 三三 一一

右表二首即砧基簿之遺意也梨峒里者西邑之村名
南塘里者南徽之村名○品者族之級也鄉者鄉丞之
族也良者卑而不賤者也士者仕宦之族也私者私家
之奴屬也驛者驛屬也中者中人之游學者也○世者
主戶也客者客戶也三者三世也七者七世也成川二
年者自成川移來總二年也此餘倣○業者周禮所謂凡
職也農者農夫也依者商賈也科者科儒也治者攻金
之攻也倡者俳優也武者習武技者也漁者捕魚者也
校者校生也○役者軍布之役也布二者應納布之役
者二人也錢一者應納錢之役者一人也東一者東伍

軍一人也米一者應係米之役者一人也○宅者其屋
宅之間架也五者草屋五間也瓦十者瓦屋十間也○田
者旱田也畚者水田也十日者十日耕也十石者二百
斗落也此餘倣○錢者游貨也曰百曰千者公議然也不
可以適中也○丁三者男子十七歲以上三人也女二
者女子十七歲以上二人也老者男女六十以上也弱
者男女十六歲以下也○恤者鰥寡孤獨廢疾之人也
○奴婢者指使之人也雇二者雇奴二人也○種者植
物之可貨者也畜者牛馬羊豕可貨者也梨廿者梨樹
二十餘株也竹大者竹田廣大也牛一者大牛一頭也

小一者黃犢一頭也○般者江海之通貨者也中一者中般一隻也大一者大般一隻也○鏗者鐵鍋也至貧者錄之有他物者勿錄也

家坐冊子例皆列錄一戶諸條數十行也積書連屋無以考檢此所以括戶之官皆作家坐之冊而卒無所用若作經緯表則一戶不過一行左右比觀貧富相形強弱互著共抽閱極便斯良法也○此表既成戶之貧富里之虛實族之強弱勢之主客眉列掌示眼明手快一開卷而瞭然矣每書一張列錄二十家百張則二千家也雖二萬家之邑其書不過為十卷百張為一卷置之案上

常常閱覽則戶籍可均也徭賦可平也獄訟可衡也差發可明也每訟民到庭牧先披此表可以參伍假如朴起同入於軍簽牧逆折風約曰朴起同老鰥也只有隔離相依為命渠之身布今當老除以傳其子又何以入於軍簽乎風約忽聞此言未有不服其神明者假如白老未為尹鐸所訴牧迎謂尹鐸曰白老未本自光州流寓此土今纔一年尹氏族盛理宜庇陰乃農兇屢鍛不酬其雇白也以此訕怨汝何來訴未有不服其神明者諸如此類不可勝數砧基表者牧民之要欄也○或曰家坐既籍官有此言不足奇也咸服神明有是理乎余

曰不然家望之籍非我初行前尹舊政莫不為之特以
卷帙粗重故前人但以塗壁民間物情仍然蒙昧今我
循例作簿其知獨詳民豈得不服其神明乎雖左右僕
御之人既不知經緯表為何物則相與歎服而已不得
云家望是憑也

戶籍期至乃據此簿增減推移使諸里戶額大均至實無
有虛偽

寅申巳亥之年七月初吉鄉丞告曰戶籍期至將差都
監^也首^也諸鄉風約例亦改差收曰不意姑俟我言首枝
告曰戶籍期至將差監官與諸監考收曰不意姑俟我

言籍吏告曰戶籍期至今將設廳收曰不意姑俟我言

○乃取去式年諸鄉諸里戶惣大數^{某里二十五戶}別

為冊子以便考覓^{不過五六張}乃與前所作砧基表較讎比

現其漏其虛其奸其寃皆瞭然可見○於是執砧基表

查得本縣大戶惣為二十戶^{假令也}中戶惣為四千戶^{假令也}

也小戶惣為八千戶^{假令也}而本縣京司磨勘戶籍之惣

去^或原不過四千戶則以砧基之實惣分配磨勘之原

額○於是每以大戶一箇小戶二箇為一戶又以中戶

二箇小戶二箇為一戶則京司磨勘又適為四千戶矣

○於是以此筭率立為比例再將砧基表定諸里今年

之戶惣每以小戶二箇當中戶一箇中戶一箇當大戶一箇惣之小戶以六箇為一戶中戶以三箇為一戶大戶以一箇有半為一戶○假如柳川里但有中戶三十即定為十戶石川里有中戶二十七箇小戶六十六箇即定為二十戶餘皆倣此

於是諸里戶額既定再把前總興之比較則歌者以整虛者以實大公至正四亭八當豈不美哉但天道變化漸而不遠政之矯革宜亦然也一遵此例毫髮不差則前之十戶者有增為三十戶者前之百戶者有減為十餘戶者減則可矣增無害乎雖良富之村倅增戶數十

其傷損必多矣○於是執舊總新總參伍事情其減之者雖於比例微有不及姑勿盈坎其增之者雖於比例猶有所過姑勿高墨土豪之庇陰者不可十分打發校院之役屬者不可一齊淘汰大抵一縣之令其令位素輕做事不可太峻與王者立法御史按法者不同須到九分地位猶有一分餘憾可也若我威惠既立下民既順雖到十分可也

新簿既成直以官令頒總于諸里嚴肅立禁令無敢煩訴

柳川里今責戶二十前總十五戶石川里今責戶十五前總五戶

前總十四戶今增一戶金塘里今責戶十二前總三十一戶玉山里今減十八戶

今責戶十八前摠二十戶今裁二戶餘皆做此○其人口之數亦照前總假如去武年四千戶其男口七千八百女口八千二百則每四十戶其男口七十八女口八十二以此立寧二十戶則男口三十九女口四十一并於諸里戶總之末又列口數○柳川里二十戶則今責男口三十九女口四十一玉山里十八戶則今責男口三十五女口三十七餘皆做此○今日行縣令為知委事本縣戶籍積久紊亂吏緣為奸民役不均饒實之村歲減數戶殘敗之村歲增數戶驅而束之納于無益之村虛戶堆置實復虧缺言念民情殊極未便當職今執一縣家坐

之數推移會通每以四五六家合之為一戶則本里應立二十戶柳川里并其男女人口後錄開示仰本里父老士人齊會一處風約等人勿令參會乃議立二十戶今七月十五日內收單子直納于官家仍許打印成帖無復草單正單之說以此知志比之前總雖增五戶大均之政不可怨也如有一民紛紜來訴者即當懲一毋敢妄動又或私與吏議行賂圖免者事既不成律又至嚴並須惕慮○其必以草單仍受為正單者戶籍監考私自收單則一戶之單例錢一百少者四其病民大矣仍以草單許為正單不亦宜乎

諸里籍單畢到遂卽打印成帖出付籍史○乃在鄉丞
令差都監乃首校令差諸監乃首籍吏令設籍廳其
風約之等勿令改差○如是則籍吏失其利籍監失其
權一杯之酒一碗之煙將無以浸潤籍廳其愁歎之聲
如可聞矣然此是一縣之大政諸賦之本衆徭之源此
事一誤卽千頭萬緒悉皆錯亂無一可整專顧一夫之
愁歎不念萬家之煩寃豈足為仁乎他事雖嚴吏循索例
至於戶籍苟行此法吏手其空矣增者既增必然無贈
減者本貪將何有贖情雖可歎理無兩便若微開一路
卽大防遂潰故戶籍之法塞則全塞潰則全潰於其兩

間無半白半黑之術牧於此事宜堅心確志勿恤一夫之
小怨○籍吏終若無利及至歲末令移差好窠俾解其怨
余在西邑亦嘗如是○是日召省吏諭之曰汝到汝
廳其諭汝僚依之既弊須着新服棊之既敗須賭新局
汝等積年作奸戶籍今到極處受賂增減亦將路塞
今者掃盪作一新局我去之後汝等作奸地面恢闊其
在汝等非有失也惟今年之吏逢時不幸宜差好窠使
之無怨

若烟戶衰敗無以充額者論報上司大饑之餘十室九空
無以充額者論報上司請減其額

本縣磨勘之總高而砧基之數小則或以小戶四箇為
一戶中戶二箇為一戶大戶獨自為戶如或磨勘之
總太高砧基之數大小不可以如此而分配則我之計
總勿以一縣通計但執諸鄉中最敗之村查其虛戶論
理報營以冀減總再報三報期決去留報曰本縣戶總
三千六百戶而家坐烟戶之數未滿三千如松山里支
石里長楊里大谷里裴谷里等三十二村家坐都不過
百餘而去式年戶總多至六百餘戶其餘諸村亦皆殘
敗雖欲寡多而益寡破東以補西亦無由矣戶口之有
增無減雖載法例職事之詐不以實亦有律令縣監於

此豈不憂悶昔尹鐸以損其戶數為保障之本文侯以
增其戶數設反裘之喻古人於此其欲去偽而取實如
是矣戶籍將磨勘必於前總減下五百戶然後始可以
汰其虛偽伏望 勾慈曲察民情許令從實減總以副
民望 鄭判官述仁倅海州之多虛戶鄭減其三千餘
戶既得監司之題又以黏連報于京司得依願磨勘州
民訟之
饑荒之餘十室九空者招來安集為目下之急務若戶
總依舊徭役繁興民豈有來集者乎若是者須馳進營
下面議監司減其戶總多者數千戶少者千餘戶不可

拘也 雖然戶口徒減而徭役無減一縣之徭攤於一縣則此里雖幸彼里逢憂楚人失之楚人得之將何益矣必議於監司凡烟戶之役民庫之賦若所謂進上價米巡管上定之類大行蠲除乃有減戶之實效不然名雖減戶實則增賦此衛文侯之所戒也而可喻乎若夫人口之米正書之租循其舊例聽民輸納其餘侵虐並宜嚴禁

南方之例人口米每口一升人情錢每戶二分正書租每戶一斗稻不春者謂之租西北以粟代之每視今年戶口收於諸里米是進食錢是京司磨勘之所用租是大帳騰書之所

費紙筆墨及書手工價假如四千戶則其租四千斗二百六十石其錢八十兩一萬六千口則其米一千六百斗不足矣

戶籍收單之時本廳例於諸里各討錢五六兩籍吏籍監籍奴籍隸伸手張眼舉父提祖其不滿意者罵之以不敬父名浦村店村若非十兩必不能納或戶收一兩雖士族鄉族五六錢不可少也及其成籍之後籍廳別用佳紙淨書一本以此成帖打印而謂之正單城中浮浪悖子自稱監考分行村里又討出一二兩錢如不滿意舉父提祖罵不絕口漚酒烹鮮頑不動身豁聲既充又顧之他此天下之苦毒也 自官度單自官領單

則此二惠不期禁而自絕矣籍吏虛訐若云磨勘之債
猶為不足則宜令鄉丞致書于諸鄉每戶收數葉之錢
都納于鄉廳勸納于以給籍吏

大帳騰書之役不可使窮交貧族苟充書手以食其租

柳叅判誣收洪州客有貧者開居冊房首吏憐之以

二鄉之籍納于此客使之騰書俾食其租書既畢柳公

覺之乃以其租納本州貪士之不能還上者還上者別

以他粟贈客余所睹也兩院之例大帳書每每一張

增年者減年者冒稱幼學者偽載官爵者假稱鰥夫者詐

為科籍者並行查禁

圖老職者增年年滿六十則改簽其子夏改簽者減年納布則同而改簽有費

故自減科無鄉舉之法故猥雜者皆入科場其年由此而冒

稱幼學雖公賤私賤皆得冒之將使通國之民都作幼

學學茂分亂名莫與為甚管子曰貴人多則其國貧我邦

之謂矣○軍簽既苦舉國喪性搜父易租偽冒官爵假

稱忠孝以圖免役數十年之後遂成古籍而造偽之人

不以偽冒告于其子其子其孫遂以偽冒認為真封官

或發之哀號稱冤亦難乎其解感矣○人口多則納米

多故戶籍稱鰥夫者居多民之哀痛斯為甚矣然人口

亦比前總使民不得任意增減法見則豈必有郵夫之

戶裁鰥寡者窮苦之在非職非役豈可以自稱乎籍內無妻則自明為鰥又何必首戴之乎寡婦亦然自稱良女而籍內無夫則自明為寡婦寡婦非所以立戶也 左道之人籍於右道京城之人籍於外道以廣閭閻之踞一間之屋不在境內而徯列於編戶大不可也若其未已久者雖不倅剛烟戶雜役不可饒也

七月初吉取十式年戶籍大帳中草並置改堂鎖之大積中草者草本也其循室勝於大帳以防進改之奸也 戶總發令之日別

下一帖嚴禁上所列諸奸喻之曰籍單齊到官當親執三十年舊籍另行查擲新條之奸豈有隱乎其有犯者必有

罰徵其各惕慮○籍單齊到各鄉丞五六人校儒五六人會于政堂取最久之籍與新單校對其有奸偽者令句而勒之乃自籍廳改書其單○罰徵宜有差等冒幼學者偽載官爵者罰徵米五斗其餘罰徵米一斗並給籍吏以補磨勘之債○余謂冒稱幼學在旰嚴禁然我去之後還冒幼學者必納賂於籍吏依舊冒稱無補顧網徒使吏肥究何益矣余自西邑歸百姓送之曰他事皆善惟冒稱幼學查之太酷大抵網紀之頽敗久矣非一縣之令所能盡整難等沙堤水到還崩權且闔眼未為不可

齊高帝詔曰黃籍人之大絕國之理端自頃民偽已久
乃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 北齊之制未娶者輸半租
陽翟一郡戶至數萬而籍多無妻有司劾之今之弊夫戶
案俗弊法亂民奸乃興古今一轍華東一宰非有異也
凡戶籍事目之自巡營例閑者不可布告民間

戶籍事目備載於法典戶典第某罪杖一百某罪徒三
年皆是不行之法不行之法布告民間徒使百姓不信
朝令不畏 國法而已格而不頒不亦可乎 余見鄉
村愚俗絜無聰記數年前事無不忘之應文之帖亦皆
瞠然每戶籍事目新頒村里騷動曰今年別用嚴法於

是出入籍廳以探時議吏知某愚嚇喝惟意杖一百徒
三年謂法可畏於是于犯事目者賂遺籍吏冀免摘發
犯者既多賂遂為例不犯之民亦復有贈與所以戶籍
受單之時例討錢五六兩也事目之閑其可循例頒布
乎民情如是故冒稱幻學者亦難查禁也

戶籍者有國之大政至嚴至精乃正民賊今茲所論以順
俗也

戶籍宜用覈法周禮司民之文歷代法制並詳戶籍及
考今不具論

葉春為惠安令作政書禮耆老毀淫祠達社學立保副

長統各補丁男使司防禦之事以為知縣者一縣民物無不周知乃稱其名故丁無官私老幼咸登于籍蓋無事可以行教化有事可以備什伍始疑後畏更信之巨室或有小過必繩以法故令行禁止明史

牧民心書卷之十五

穀簿戶典四

選上者社倉之一變非糶非糴為生民切骨之病民劉國七呼吸之事也

南官旅師凡用粟春頒而秋歛之則三代之時選上未嘗無也漢魏之制倉廩之積多係糶糴或用常平或用均輸皆無選上之跡糶糴者賣米取米之名今或以選上為糶糶非也隋度支尚書長孫平始創義倉之法朱子修而行之名曰社倉今人多以選上為社倉之遺法然社倉則儲穀頒穀皆在鄉社村在外官吏不與知焉茲是為民之實心與今選

上之法天壤不侔惟王安石青苗之法名曰振貸強取
利殖與還上之法大同小異彼錢此穀其實一也百濟
有糶糴之名仍是漢魏之制高句麗故國川王始立振
貸之法春貸而冬還之高麗之初始置里倉成宗之時
改稱義倉至我 國初因循不改其法始倣社倉漸作
官庫於今遂以為還上也原初設法之本意半為民食
半為國用豈必為虐民厲民而設之哉今也弊上生弊
亂上添亂雲渝霧洩沙滾波滴為天下不可庇詰之物
上之所用以補經費者十之一諸衙門所管以自為廩
者十之二郡縣小吏翻弄取賣以自作其商賈之利者

者十之七一粒之穀民未嘗微見其末而白輸米若粟
歲以千萬此是賦歛豈可曰振貸乎此是勒奪豈可曰
賦歛乎牧於以日或習詩賦或習弓矢項羽沛公之句
擊扇以自豪馬弔江牌之戲賭錢以自娛上焉者太極
元會之理河圖洛書之數理氣之訟性情之辨以為極
天下之高妙而田制賦法倉庫之數即一字半句未嘗
講習一朝舉而嗤之於鬼奸神猾之上曰汝察其奸天
下其有是乎今紳縉大夫論還上之弊者不過曰秋納
精而濫春頒粗而陷於民甚寃也其論吏逋者認之為
吏夜開庫門負筭而輸之家而已故守令微行覘倉者

多嗟呼不亦遠矣八路之中南吏尤詎歷世以來今日
極甚孰知其若是之凶惡乎一粒之粟本無頒法而年
年白納一戶十苦嗟呼民雖欲小須吏無死其可得乎
苦夫古今法制之得失並詳倉庫之制今並略之
選工之所以弊其法本亂也本之既亂何以未治

本亂者何也一曰穀色亂也二曰衙門亂也三曰石數
亂也四曰耗法亂也五曰巡法亂也六曰分留亂也七
曰移實亂也八曰停退亂也八亂為生弊之巨幹而千
條萬葉於是乎傳焉今不能悉指而罄論大抵歷數千
古必未有理財如此而自以為國者也民在水火之中

呼號宛轉而宰相坐廟堂之上者方且以政由舊三字
佩之為至訣噫且奈何 弊雖如此凡非一縣之令所
能釐革者非此書之所急並詳倉庫之制今並畧之
趙南星社倉議云放之以六而還之以十是謂加四矣
豈惟加四良弱之民吏胥收其穀而冊籍去其名升合
且不得領矣其他奸弊更僕難數佛家所謂阿鼻地獄
言地獄之中又有無數地獄則今之社倉無乃類是耶
八十而得七八穀而得糠甚則糠亦不可得是使之盡
為窮民也且句攝有酒食之費往返有道路之勞是又
不若窮民之無累也嗟呼誰而此法者奸耶愚耶必居

一于此矣 案趙議全篇皆切中社倉之弊並詳倉廩之制今姑畧之

上司賢遷大開商販之門守臣犯法不足言也

監司令諸邑月報市直詳知穀價貴賤乃行商販之法

如稻一石十五甲縣時直七錢乙縣時直一兩四

錢山邑沿邑其則取乙縣之稻二十石糶之作錢得錢

二千八百兩竊其半而私之一百石投其半于甲縣

立本也此所謂步粟也監司俸廩本自下薄忍行商賈

之事以剝民膏以傷國脉他尚何說歲得錢十百萬貫

以自封殖而不知糶出之邑增價以欲錢糶入之邑減

價而頒則民之受害豈有既乎守令報市直者承望錢

風旨迎合密議當糶之邑必報以高價視時直當糶之

邑必報以下價視時直一縣既承四鄰遭責見直狀恣

繩之以最如意之邑民之受害豈有既乎余昔暗行為

御史見鄰比五六邑其報市直各不同及其終也悉

從高者斯可以知其情矣

守臣翻弄竊其贏羨之利昏吏作奸不足言也

守令翻弄其實亦多大約把科其名有六一曰反作音反

作翻讀 二曰加分三曰虛留四曰立本五曰增佐六曰

加執○反作者何也冬而收糧吏文云本限歲末乃以
未收詐稱畢收假筋文書以報上司及至新春原不願
糧詐稱還分假筋文書以報上司此之謂反作此之謂
臥還舊年新若西路之法臥米一石計錢一兩也米
名之曰臥還債或小吏食之或縣令食之黃州副牧使
與節度使咸食此錢以為當此南方無○加分者何也
利其耗穀彌其應留也法曰傾庫分給者勿限年這配
折半留庫中半分者徒三年石數小者奪告身典見法
非不具而犯之者相續有小利也或民飢穀小接濟沒
策報司得題而加分者在所原恕而御史發之猶未免

罪畏法者所不為也近世上司之穀無不盡分則上濁
下污不可禁也 虛留者何也前官掩置吏逋傳授都
是虛錄而我又拘序不即發之或昏暗透疎不知穀簿
為何物逋欠為何事四季月報管之毋明有留庫為幾
石而視其庫中空無一物或瞞違即摘奸管裨管吏摘
奸貨賂既行釁咎不發因循掩匿遂成漏瘡今列邑穀
簿皆擁虛錄如法祀梯十欠七八言念 國計誠是哀
痛法曰虛錄者徒三年這配又五年禁錮惟十石以後
官之掩匿者兼官之磨勘者亦徒配並遇赦勿宥規戶
法非不具而犯之者相續法未嘗必行也近世守令赫

發吏通受其賂物因而匿之者亦多矣將若之何 立
本者何也或秋而執錢先竊其贖或春而頒錢後收其
利年麥亦然此所謂守令之料取也秋而執錢者假令
甲年歲儉還租一石時直二兩稻不春者則以錢代收
兩二民亦樂之乙年之春民方飢困官乃令之曰今秋
豐登一石之租不過一兩汝今食錢待秋納租不亦善
乎民又樂之於斯之間羨者一兩若執千石其錢千兩
此所謂立本也官之所得雖止一兩民之所失乃為二
兩何也甲年之秋時直二兩則乙年之春必至三兩則春
市直三兩之時只受一兩非失二兩乎明失二兩之錢而

秋既樂輸春又樂受民之為物良且寡矣○春而頒錢
者春價至賤而倉穀麩惡則民不樂受官知其然以其
半價分給民戶時直一兩待秋執錢收其全價春給五
兩一羨則者其半每石羨而本惡之穀又陳於倉中不春
頒秋不遂為塵土厥明年春乃以塵土頒之矣○麥之
還分宜在深秋以助種子宜在初春以贍匱乏吏告厥
官封而勿出以觀麥事及至芒種前八九日麥事已判
若麥不登遂以封之如其大稔始乃頒之民乃食青誰
肯受之於是官為買麥每麥一石決價三錢三十以錢
頒之秋穀失稔麥價或刃則開庫出麥汎于畿湖其利

穀倍 若麥不登舊麥既封新麥又入略以舊麥頒之
以種子留下新麥以蓄商販而春所例頒乃以錢頒每
石之價不過五文及夏收麥以立其本斯皆近日守令
按例應行之事也

增佑者何也上司行閱某衙門二千石以詳定例較作
錢詳定之例米一石其例三兩租一石其例一兩二文
稻不春者兩本縣時直米一石其佑五兩租一石其佑二兩
則乃以時直徵於下民以詳定例輸于上司竊其零羨
以畝私索米二千石每竊二此之謂增佑也然監司之
以詳定例作錢者亦自難得監司每以時直作錢自竊

零羨守令未能與焉或時直本輕仍從詳定例也○加
執者何也上所論某衙之穀監司只許二千石作錢縣
令又加執二千石通共四千石以錢代徵既竊其詳定
之零羨又取加執之本錢厥明年春還以三兩分給民
戶待秋收米以之立本則每石二兩又為零羨加執二
千石則厥羨四千兩也●監司行閱營耗米一千石使
之伴錢縣令於此又加執二千石通共三千石以錢代
徵一從時直厥明年春以五之三十分給下民待秋立本
竊其零羨如上法此又近日守令按例應行之事也
嘉慶戊午 先大王策士湖南其問還上之弊曰利國

者病國養人者害人治郡京兆無脛而收嚴邑之積往
歲糠粃不存而責今年之糶族微有禁而不惟族也至
及其隣指配為罪而不惟配也或行其飲一有耗穀之
散賣而過公料販者出一有賑以之經紀而挾詐及矣
者多甚至立本之租營邑不知俱退之穀虛室相蒙民
役邑用之先犯倉簿而倍徵於秋後漕米結錢之假托
市直而虛留於冬間穀名搜而徭門互錄則吏奸得以
潛售庫欠然而閭里被剝則民勢日就難支雖米則分
留不明城餉運置無常羅里舖之頻移銷刻太頻則濟
民倉之旋廢得失何居管穀鑿而三司之穀漸少則盡

分之弊痼矣官需蓄而還米之需漸廣則仍捧之匡切
矣將何策而損益之仍捧者○臣謹案治邑營師無脛
而歸於嚴邑者監司執錢立本之謂也耗穀散賣而過
公料販者守令加執增佐之謂也

上流既濁下流難清胥吏作奸無法不具神姦鬼猾無以
照察

胥吏作奸千方百計孔穴無數其在大約有十二一日
反俸二日立本三日加執四日暗留五日半白六日分
石七日執統八日吞停九日稅轉十日徭合十一日私
混十二日債勒斯皆筆頭之所推移箕子之所轉運雲

渝霧凌波滾沙堆龔遂黃霸之所不能察楊夫劉晏之
所不能度收之未經事者將何以昭其奸矣○反作者
冬月收糧其未畢收者更有逋欠也小民之家瓶罍志
罄而必無一合之未收者畢竟反作誰之故也十月開
倉吏逋猶隱及至歲末首吏乃告曰某吏米五百石今
無出處令差發之未免居末居末者謂一道之中封庫
最後也法曰居末者管門
杖先飾文書上于巡管徐議收入乃無事也官以為忠
俯首聽命此反作之所以年々相仍也吏苟忠矣八月
秋成之初吏逋之隱伏者豈不先告乎開倉之初宜別
作吏逋之簿每日所收記之為曆專心專力以董此事

則豈必為反作乎 若夫西路之反作者或民居遠於
倉廩或穀價貴於平歲其納有濫斛之害其受有和糠之
患民與吏議卧之不納每小米一石輸錢一兩名之曰
卧遠債粟一石斯又反作之有利者也余在西邑秋成
而令曰凡給卧遠之債者官當另查歲末還徵而吏則
不治惟治與者三令五申遂無犯者 立本者吏將立
本先誘其官伏於牕下甘言密和官乃傾聽竟為妙策
遂以此吏信為純忠卒如其言吏既得志退謂倉吏官
既屈矣我獨賢乎官立本于石我立本于石官之所染
作為鮑魚以亂吾臭其誰辨之某村之加執幾石鮑魚

之臭也某日之加額幾兩鮑魚之臭也官雖不愚何以
甞矣加執者何也吏誘厥官使之加執者名之曰官
加條見上吏瞞厥官自下加執者名之曰吏加也管作錢
二千石加執一千石則吏於其間又加執八百石分官
排諸里某村幾斗某戶幾斗條二打算恰為十石而簿
尾總數不過八石官雖明察但筭厥尾何以昭矣比管
作錢闕到收宜以本數分配民戶假如二千石配於四
十戶則一戶作錢各
為半乃視諸里戶總某村該作八石某村該作十石但
以總數知會惟云每戶幾斗而小名列錄之簿初勿領
示則民於本村之內自能搖裂無差舛矣暗留者該

頌而不頌也穀價將貴則吏與官議留而不頌及時直
既貴乃行商販穀價方賤則吏與官議留而不頌糴以
輕價徐圖後但以分給文書報于上司此之謂暗留利
也頌糧既畢官躬察庫中尚有多穀疑而問之吏曰小
人恐有欠缺所收色落之米咸貯庫中有此餘苦官信
其言謂吏忠實失之遠矣昔西路一郡守得見此物疑
而問之吏劉如前官曰詐也可疑之物也遂以屬公倉
則貪矣不可曰昏也所謂暗留之穀至冬徵必耗縮
每穀一石耗條一斗五升色落一斗五升色三升落五
升雖日法例
兩色五升落一
斗遂謬習打苦之費不下二升倉中之縮不下五

斗分石合而計之則所稱耗縮每為七八斗又以徵之於本民矣本碩

半白者天下之寃也謂半苦之穀白地吏腐半苦之穀白地民納也每當頒糧之期權吏留吏召村豪誘之曰汝村該受之糧四十石也倉中裏編雜以糠粃受而穀之不能為二十石折其而往來受納兩日捐傭色落耗打打苦數斗增費將何益矣我有一策於子何如豪曰何屋唯令是從吏曰我方春窮馬辟小虐其四十石志以與我吾將食之及至今秋子輸其半二十我納其半二十石亦善乎色落耗打我其富之則我所納輸其半

也謂流納者豪曰大幸敢不敬從券契既成俗謂之豪

則歸矣又曰他豪約之如此並約十村總得穀四百石於是直開倉門另擇精實不臨之苦自取出二百石遂以吞之其仍留下二百石遂以陳之糶其及秋開倉

但備穀十餘苦和以糠粃為四十石名之曰耗條四百耗納于倉中色落打石則十村之氓曾不能夢見穀皮

而自備穀二百石納于倉中納其吏以四百四十石尺文手標分投諸氓欣然稱謝曰老爺忠信一毫無錯乞

於來年再垂嘉惠此之謂半白也吏之謂此者五六人取五六百石多者六七百石其有一粒之穀波及民

戶者乎此法之出今不過十餘年始惟數邑行之今徧
 一省矣嗚呼弊而生此宰相察使猶拱手熟視而不救
 將若之何 分石者流來之舊法也余始寓縣城館於
 酒家見主媪別取糠粃白死之穀出於風簸之場者積
 于一處余問何用媪曰倉吏預與錢分受民家收聚此
 物若其所用今何必言遂呵口大笑及居茶山聞倉吏
 之弟徧行浦村買豬料糠粃數百石亦所以分石也吏
 收糧之日簸之揚之斛面隆起庫之既封乃夜執燭入
 庫中取粟和糠遂以一石分為二石甚者分為三石四
 石以元元數竊其克苦歸于其家此之謂分石也然大

奸巨猾直以克苦商販立本不必分石却以分石者西
 之為小盜也

執新者何也反作立本加執音留則舊穀不頒陳相

因既腐既蠹春秋傳云穀乃以頒民吏所執用皆新穀

也以其舊穀損此新穀民雖怨之官何聞矣 凡頒糧

之日須令該吏預草報司之狀知今日所頒原係舊穀

幾石新穀幾石乃令倉吏先出舊穀乃令侍奴即及

執料于石執兌管兌者鏡也竹管一枝削之使鏡以立

于庫門之側每民負苦而出即擗取米瀉于料中如有

新粒混入舊中即令還納庫中瀉其料粟從新受管舊

穀出庭既準本數積于一處乃令倉吏又出新穀乃令
侍奴衝管如汝如有舊粒混入新中即令還納庫中如
工法新穀出庭既準本數積于一處乃令侍奴納其料
于如有舊粒混入新中即罪侍奴查拔于庭中搜取新
者如是則吏之腐穀無以頌於民矣余在西邑每用此
法豪吏李甲彭於此倉貯舊穀五百石每欲出頌輒遭
還入三年不頌遂成塵土以之糞田云 吞停者天下
之寃也每大饑之年及到歲末朝廷始下停退之令老
吏解事先已逆揣民間收糧一倍火急面謾縣官雜施
管棍陰囑鄉甲風約等風約酷行搜括已於至月之末收納已

畢惟權吏料取之物浪吏通欠之數虛額以待之營闕
既到吏乃告之曰外村既盡收入惟邑中未收尚且夥
然居末之厄在所不免天幸有此停退之令邑自此無
事矣官亦欣然以為官福聽吏所為遂以吏取吏通充
此停退之願一粒之停不及於民戶嗚呼其寃矣吾
君者父母也吾民者子女也父母哀其子女有此停退
之令於其兩間有物橫梗阻此乳哺之恩豈不哀哉
停退之法必分數等一等無停精實二等小停之次
邑三等加停左甚邑四等半停最甚者老吏打笑
預知本縣之停當入何等吏取吏通配此以待之也

又有一等奸宄或停退之令業已早下吏告于油總之
下曰目今民力不至大窘若此令早頒下窶之民亦將
拒納明春賑事將何以措手官欣然稱善遂匿朝令益
施鞭打大發檄督憲如星火民收既畢乃頒 朝令於
是以前所收屬之停退高價糶賣與吏分食厥明年春
頒錢若干以立官倉之本每祖一石不吏之所食留俟
蕩減之恩 停退之穀謂之舊遠 國有大慶必命蕩
減 聖意以為舊遠之在民戶者皆白骨之所負黔首
之所攤及此歡慶之日特施惠恤之澤其至意如此而
一粒之澤曾不及於民戶豈不哀哉 停退原數之外

吏誘其官詐稱未收者或至數千石吏文曰未捧以飾磨勘
之簿而興取取利及至麥秋解困始以輕價立本此又
近年之恒習也 稅轉者何也或以遠穀轉以為稅米
或以為稅米轉以為還穀吏通倉欠三翻四轉至冬月則
為倉通春月則為稅通如病暑之人夏月則為病暑冬
月則為瘧冷循環無端其本一也還逋既督
出吏乃出村以求防結以求抽結東無上見田改也或錢或穀
醫得眼瘡又春事發又求還米卷而精之以納稅米一
轉則百石為二百再轉則二百為三百遂為漏痔終古
不完官明則九族蕩產官昏則 國穀虛留此一弊也

又或縣吏要媚管印管主其進工價米之應以還米
會減者乃以稅米除給則一石之縮又為一石何也還
米極粗稅米極精還米斛小稅米斛大其耗縮如是也
及冬開倉乃此縮米攤徵民戶此一弊也又或兵管水
管其進上價米原以還米會減管以其威取用稅米令
以還米充此稅願則所欠一石攤徵民戶所用者六百
石則三百石民又自納矣此康津若於倉中本無還米
即以還租充此稅米則還租一石僅得米二斗和糠須
得租七八石乃納稅一石若於倉中又無還租即以還
麥充此稅米則須斥麥十二石乃納稅一石麥價乃以

還麥翻作還租其縮益多畢竟稅米一石轉以為還米
二十石者湍二是矣凡此所轉皆攤徵於民戶民其堪
之乎 又凡民庫之米多與稅米同徵若於流亡絕戶
之村或有未收即此民庫之米必轉以為還米三翻四
轉則民庫米一石畢竟為還米二十餘石可哀者民何
以堪之此海南稅轉之弊有如是矣 徭合者何也民
庫雜徭咸以粟徵結還之邑每結幾斗以田結額者謂
五斗多者統還之邑每戶幾斗以戶總額者或隨用而
七八斗隨徵或混出於還上其與還工混出者即有色落色者
也落者亦有打苦斗量之斯已濫矣乃其所以為生民
落庭也

之巨廩者倉庫之內只有公穀則其出納收放皆關由
管門不與官議難以翻弄若徭租吏租混入其中則憑
依為藪抽擢唯意隨時貴賤變幻取賣一石飽魚以亂
其真如田稅之中或官結混入即無土或徭米混入則
養戶防納者憑依為藪侵蝕無厭也或補民庫用憑請
貸公穀幸而庫門一閑糶出惟意或值逋欠現露不給
農糧每云民庫有貸充報不難遂以公倉認為私庫徭
合者吏奸之大藪也故曰凡民庫收歛志宜以錢不宜
以穀也

私混者何也南方有所謂考給租或桶里考租或桶回

貸租或桶回頭租或以粟歛或以錢歛或以結歛或以

戶歛或貴賤通徵或豪戶免徵班俗謂之或多或少或有

或無亦有一二邑無此例者或以求乞為名或與墜工混出此蓋四

十年來初有之事或云三南通行或云湖南獨甚其始

也書貧出鄉出面書貧出面潛行小民之聚求乞無名之物小

民瘁於顛情又恐此吏既執田權且知鄉事詳知面內事其

德不充必有陰害於是或給斗粟或給些錢奈求無已

歲增其率如登高者既攀而不捨必其勢有進而無退

數年以來粟已至四斗錢已至五文不知前頭更高幾

層本縣田總六十結口水租四斗則一千六百石也一

千六百石其數雖小混入還上之中即為通匿之數一
石鮑爾以亂其是則數萬石公家之穀盡為此物所濁
或先期而預下或補貸而不報或執錢過實口糧以錢
以此物而充之補其欠或開倉無名以此物而憑之其本
則諸鄉書負之物而去來與受互相推移七藤八葛東
張西觸首吏都吏倉吏庫吏閑散之吏無一人不相庠
掣或寢而為還麥或寢而為稅米筆雲墨兩朝渝幕洩
而咸以考納租為大蔽縣監李其還上開倉之日欲於
掌記查拔此物勿與混微乃群吏八十餘人合謀與騷
而般沮遏事竟不行余甚恠之問其委折乃曰此物若

與還上分而二之即一城之內無一人免於逋欠如颺
颺失林如傀儡去惟故其騷如是也民之所言者惟色
落打苦之加入而已不料其關係如是也大抵公穀私
穀不可相混其多小利病不必問也數十年前有御史論考給租非法奏請歲禁僅停一年又復如前西路亦有私混之弊或自學官私備
還穀或自武廳私備餉米混於還上取其耗穀其弊未
甚今姑略之 債勤者何也收愚既甚吏橫至極還上
一事遂為亂雜無法之物即債京主藥債庫藥局吏債奴
債一有所負並與還上混出其名則曰郎吏藥翁彼吏
此奴皆負倉逋斯以還上出秩也其實不然凡有私債

之可收者先與吏議閱倉出穀逐利興敗食其贏羨及
至十月又於私債計其月利一兩錢每月以其時直折
之為糶混出於還上也既盜國穀先食其利又計子錢
置受其息不已貧乎凡負債而未報者無論邑民村民
皆貧者也一粒之粟未嘗受之於公倉而冬之所納皆
意慮之外剝膚推髓憑於國穀國之為國不亦難乎
哉

右所列十有二條皆年已應行之例其有一粒之粟分
給民間者予或以立本之錢三十五十葉號曰分給而本
村之給錢軍錢徭錢稅錢兩項以此除留其實一葉之

錢亦未嘗分給也余家茶山俯臨倉路于今十年未嘗
見有一箇村氓負苦而過者也一粒之粟未嘗受來而
及至冬月戶出穀五六石輸之官倉猶復名之曰還
工不亦著乎夫還也者回也報也不往則無回不施則
無報何謂還乎今有白工無還上也

弊至如此非收之所能救也唯其出納之數分留之實收
能認明則吏橫未甚矣

穀簿規式散亂破碎十枝萬葉雖老於吏者未易分曉
須有團束簡便之法乃可以領其大綱穀名雖多一縣
所儲不過五六也衙門雖多句管所屬不過四五也耗

法雖亂區別苟明其數可知也分留雖亂條列苟詳其實可執也此之田總猶是光顯之物研精會神自可瞭然不宜自暴自棄遂以漫不省為心也

時行磨勘成冊規式

戶曹旬管

唯取已冬康津縣常賑租一條著其式

常賑租四千九百五十八石九斗四升三合

移轉五百七十石曹已濟州入送

甲寅舊還一千三百二十六石十三斗六升內

四百二十八石四斗六升九合因朝令蕩減

在八百九十八石八斗九升一合

戊辰停退七百四十四石十一斗五升

頃下四石十二斗五升失火人申哲億等恤典

還分一千一百五十八石七斗二升

停退三百五十石

未捧二百五十八石七斗二升

捧工五百五十石

四耗四十四石

仍留一千一百五十三石九斗六升三合

合四千五百七十四石四斗七升四合

移轉五百七十石

甲寅舊還八百九十八石八斗九升一合

戊辰停退七百四十四石十一斗五升

頃下四石十二斗五升
停退三百五十五石
未捧二百五十八石七斗二升

留庫一千七百四十七石九斗六升三合內

一千四百十九石二斗五升九合九分元會付加下及已上下

實留庫三百二十八石七斗三合一勺

觀此規式豈不敬亂破碎未易分曉乎若於第十行之末先記其雜下總數然後今秋實入及今春仍留之數記于其下則文不重複豈不易知乎議於監司改定規式則大善不然別修一冊以便吾覽如左

今改定磨勘成冊規式

常賑租四千九百五十八石九斗四升三合

甲寅舊還一千三百二十六石六升內

四百二十八石四斗六升九合因朝令蕩減永減

在八百九十八石八斗九升一合

戊辰停退七百四十四石十一斗五升

濟州移轉五百七十石今春輸送

失火人恤典四石十二斗五升永減

已上永減四百三十三石二斗一升九合

雜頃二千二百十三石五斗四升一合

今年還分一千一百五十八石七斗二升內

停退三百五十石

未收二百五十八石七斗二升

合項六百八石七斗二升

今年收入五百五十石

新耗四十四石 五分四會錄

今春仍留一千一百五十三石九斗六升三合 留庫中矣

火人恒典減下故其數止此不能為半留

合留庫一千七百四十七石九斗六升三合內

一千四百十九石 二斗五升九合九夕 元會付加下及已上下

實留庫三百二十八石七斗三合一夕

觀此規式豈不明覈而易知乎所謂項下之中有永減者有姑虛者無所分別可乎舊還之未蕩減者姑虛也上年之停退者姑虛也未收者姑虛也移轉之穀亦有遷移之時則姑虛也宜於諸條之下或住永減永注姑虛易乃辨也○其云元會付加下者亦須於磨勘冊中先著實數乃書還報今無文可知姑闕之○元諸衙門諸色較其修磨勘之簿皆當如此今不具論

牧民心書卷之十六

穀簿二

差夫團束簡便之規惟有經緯表一法眉列掌示瞭然可
察

勾管各殊分留之法各殊新耗會錄之法各殊斯不可
不臚也諸邑之穀分隸諸衙畢竟米摠之為幾石粟摠
之為幾石無文可知不亦踈乎今作經緯表橫者則可
得諸色穀之摠數米幾石堅者則可定諸衙穀之分留
雖其間出入萬變增減屢改而按此為式稍增其格皆
作經緯表比現則於倉庫收發之日其分留實數瞭然

補軍庫	三石	九石八斗	二石十一斗	巡管	盡分	全錄
均役庫	八十五石	一百八十八石十斗	九石九斗	巡管	盡分	全錄
營庫米	三石三斗		九十五石十一斗	巡管	盡分	全錄
營賑穀	一百十六石九斗	五百五十四石二斗	二百五十八石六斗	巡管	盡分	全錄
統會付	一百九十一石四斗	三十四石		統管	盡分	全錄
統會外	十一石十斗	一百十三石七斗	六斗	統管	盡分	全錄
已上	已上五斗百六十八石十斗	已上萬四千八百石十斗	已上二百四十石十斗			

右表唯舉米租菽麥四穀以見其例若本縣諸穀或至七八九種者宜增緯格備錄其名

備局要覽云京衙門穀謂之元會半留半分諸道管門

穀謂之別會盡分 分留之法本雖如此表中所列已多出入近年法壞諸衙諸色之穀無不盡分亦有說也假如常賑租本總四千九百五十八石見上而法本半留則該留庫二千四百七十九石也然而舊還也俾退也移轉也恤典也加下也其諸般減下者厥數夥然實留庫不過三百二十八石見上以其本總執其半留則厥數不足所謂無麵之餘既乃此實留庫三百二十八石長留庫中分給無期將成塵土豈有是乎舊例就實留之中半留半分近例實留之穀僅為本總之半或未滿本總之半則上司使之盡分勢所然也但於備荒備

兵之義疎虛甚矣一縣之令將若之何

續大典曰秋成而歛取耗什一戶膏穀每石耗一斗五升內戶膏會錄一升五合兩元會付三十石以上邑每石耗常平會錄三升五合六斗石以上六升萬石以上八升五合餘給本官未滿三千石以下只錄本膏兩西則全數管餉會錄 常平賑恤廳會付穀會錄十五分之十二平安道全數會錄 備荒穀全耗會錄 備局要覽曰 仁祖丙子兵退之後令常平耗三分二會錄 案法雖如此近例惟常賑穀五分四會錄其餘戶膏之穀十分九會錄除此以外皆全耗會錄無異例也

國朝實鑑 明宗九年戶膏啓曰耗穀守令不得擅用而會錄別倉其元十一之數者以次論賞尹漑奏言守令用度只在耗穀而使不得用則其勢必至於巧作名目重其科歛也 上命寢前議 案此時還上之法孰立其耗穀守令皆用之其後十分一戶膏會錄漸次增加今則五分四會錄 又凡停退之法京司向管則凶年停退亦巡管向管統管向管雖大凶之年本無停退蓋以監司統使乃一時之官遞去之後即停退者難追故及此在官之日推剝收之以用其耗穀也若然惟其耗條意先收用而其本穀與京司之穀一體停退不亦

可乎斯皆不公之法未可曉也 巡管甸管惟羅里舖
之穀有停退

軍資穀者 國初年分九等以收田稅其稅多者停留
本邑名曰軍資 端宗二年以此賑饑其後轉而為還
上 船儲置者壬辰倭寇之後多置戰船兵船遂設此
米以爲改船之資 帝賑穀者 世祖四年賑恆使韓
明澹奏設帝平倉其後轉以爲還上賑恆自 國初
有之至 英宗庚寅宣惠提誦鄭弘淳奏兩合之名之
曰帝賑穀 別檢穀者 英宗丙寅以完管別備錢買
穀而全羅監司嘗爲檢察使故名曰別檢穀 軍作米

者○正宗初年以戶兵曹應納麻綿布販米於三南以
備饑荒名之曰軍作米 僧番代者○正宗乙巳以常
賑租二萬石限五年加分取耗以代義僧番錢之半八十
內減○休番穀者 正宗甲辰以左右水營休番錢移
劃販米以補將士之支放者也○私備穀者○英宗乙
卯令開帥守令每年自備穀會錄報司以備賑貸者也
○會錄穀者○英宗壬申設均役廳令八道各以穀布
會錄以備凶年之用全羅道租五百石慶尚道租四十
石忠清道租二百石遂年會錄遂爲還上○補還穀者
○正宗甲辰以均役廳錢海稅之等販穀補賑以其

餘為選上○羅里鋪者○肅宗庚子設倉於公州慈岐
之界置船販穀○景宗壬寅移設於羅州○英宗初年
移設於臨坡所以救濟州也驢帽網中竹帽簷海帶者
簞全鰻之等自濟州來亦自本鋪發賣○管賑穀者○
仁祖丙寅以賑廳穀移付常平廳取其贏餘販穀補賑
名之曰管賑○其餘瑣小並詳倉廩之制今姑畧之○
其不入於表列者畧舉一二○交濟穀者其在北道者
曰元山倉其在嶺南者曰浦項倉○肅宗朝以北道內
奴貢布販穀儲置諸邑每年收放○英宗丁巳移置元
山倉監司徐宗玉經紀○英宗壬子慶尚監司趙顯

俞奏設浦項倉以備北道之移轉交濟者南北交濟也

○濟民穀者 英宗癸未左議政洪鳳漢奏設之嶺南

置一倉在泗川湖南置二倉在順川湖西置一倉在庇各

儲穀三萬石泗川則六萬石所以備荒也○蒜山倉者 英宗

甲子頒議政金在魯奏設之每年冬貸米於鹽戶為明

年徵鹽米一石 石二石○湖西元山倉者 顯宗壬子水使

朴璜設倉 肅宗丙申水使元彭祖以安眠島穀劃付

英宗辛酉水使鄭壽松請京賑米加付○右所錄皆

備荒之穀也又如軍餉勅需所在堆置不可勝數其設

置源委並詳倉廩之制泚此書之所及今姑畧之

領糧之日其應分應留查驗宜精須作經緯表瞭然可察
 收筭綜明其分留案數不敢欺也邑有月報營有回單
 分留成冊自有公眼不可欺也然我之領糧宜用簡便
 之法文見下其巡分而報營者不可準也須作分留表以
 查其一年總數乃可以沛然行之今試寫表如左

常賑米	分留表	
	舊還	甲寅
一百六十石	舊還	已巳
十六石	仍留	上年
用盡	用下	上年
十六石	還收	上年
九石	新耗	上年
十七石	庫	合留
八石	應分	今春
半留	應留	今春

別檢租	租	守城米	艇儲米	租
五十八石		二百石	二百五十石	八百九十石
四十五石	二百四十石	一百五十石	七十石	一百一十五石
四十五石	二百四十石	一百五十石	七十石	三百石
七十五石	二百四十石	一百五十石	九十石	三百石
二十二石	二百四十石	一百五十石	六十石	三百石
六十八石	二百四十石	一百五十石	六十石	三百石
六十八石	二百四十石	一百五十石	六十石	三百石
六十八石	二百四十石	一百五十石	六十石	三百石
七石	半留	半留	半留	半留

右表第四格即上年所留之實數也上年者丁丑也丁丑之秋九月晦日收出坐于倉盡由倉中之穀按表點

補還米	羅舖米	營賑米	統會米
六十石	三百五十七石	凡巡營 穀無停 退	凡統會 無停退
		春夏流 介盡	九十八石
		一石飢 民米	三十五石 代濟州 官賣
二石	二十石	四十八石 三十三石	九十八石
三石	二石	四石三 三十三石	八十九石
三石	三石	五十三石 三十一石	二百四十九石 九十三石
盡分	盡分	盡分	六十四石 四十九石
			半留

休番租	大豆	私備租	大豆	軍移米
一百石				五十七石
二百四十五石	二十四石	一千石		六百二十石
二百四十五石	三十二石	九十三石	二十六石	三百石
				二百三十三石 高備置
二百四十五石	三十二石	九十三石	二十六石	三百石
二十四石	三十三石	九十五石	二十六石	三十五石
五百一十七石	六十八石	一百九十六石	五十六石	四百石
二百五十七石	三十四石	九十八石	二十七石	二百石
				半留

閱涌用充管看色前法見菽麥乃辨鹿馬無罔也諸色之
穀各為一堆數閱既畢其有破損者咸令補完●乃召
倉吏淨掃歲雜無有一物更箇庫中乃召首鄉首吏使
入庫中看審隅曲果無一物時令位早者雖○若其苦
數或有欠闕即係逋欠查其根脉不自補完○若其苦
數或有濫溢即係倉吏料理興販之物召倉吏諭之曰
公倉至嚴非汝私庫汝敢以私穀蓄之乎濫溢之罪甚
於逋欠吾姑宥之亟宜搬運出諸倉門之外○於是乃
以舊穀別貯一庫其數不勿與新穀相混嚴其倚鑄以
待分給

十月之初指日開倉乃將右表查得今年應收之數流
未停退條幾石去年未收條幾石吏文云今春分給條
幾石今年耗條幾石乃又通計合筭但以穀名彙分查
得今年應入之數米幾石祖幾石大豆幾石小豆幾石
小米幾石藿芥幾石吏文云書于版上以收入○收
糧既畢乃封庫

今年之春將頒糧乃將右表查得應分之數亦以穀名
彙分曰米幾石祖幾石大豆幾石小豆幾石小米幾石
稗子幾石吏文誤以稗子為稷者乃執戶籍總數以
諸穀配之某鄉米幾石某鄉祖幾石須有經緯表其率

瞭然試為表如左

頌糧表		租	大豆	小豆	小米	藟黍
應分	一千六百四十二石十斗	五千四百五十五石	二千八百二十石	六百四十六石	四百八十五石	六十四石
邑內坊	二百六十八石十二斗	八百九十九石十三斗二升	四百六十一石四斗二升	一百五十五石	七十八石	十九石十斗
東始鄉	一百零六石十二斗	五百十九石五斗二升	二百六十九石一斗二升	六十一石	四十五石十斗	十一石七斗
東終鄉	一百六十九石七斗四升	五百六十五石四斗二升	二百九十九石四斗	六十六石八斗	四十九石九斗	十二石八斗
西始鄉	一百七十一石十斗	五百六十九石二斗六升	二百九十四石十斗六升	六十七石	五十四石	六石
西終鄉	一百零二石九斗二升	四百七十二石九斗九升	二百四十四石七斗三升	五十六石	四十一石十斗	
南始鄉	一百五十七石二斗六升	五百五十三石七斗六升	二百六十九石十斗八升	六十一石十斗	四十六石四斗	十一石七斗
南終鄉	一百五十五石	四百九十七石	二百五十七石八斗三升	五十八石十斗	四十四石	六石一合
北始鄉	一百一十八石十斗八升	三百九十三石七斗八升	二百三十五石九斗八升	四十六石	三十四石十斗	八石十斗
北終鄉	七十八石十斗六升	二百六十五石二斗六升	二百三十五石二斗	三十三石四斗	二十三石	三斗八合
雲水鄉	八十三石九斗四升	二百六十七石二斗四升	一百四十三石二斗八升	三十三石十斗	三十四石七斗	
柳川鄉	七十九石二斗二升	二百六十九石一斗三升	一百三十五石四斗八升	三十三石	三十三石	
松山鄉	六十七石三斗	二百二十二石十斗八升	一百一十五石四斗八升	二十六石	十九石十斗	
四四四	每戶受米	每戶受租	每戶受大豆	每戶受小豆	每戶受小米	內五鄉每戶受藟黍四升
戶內五鄉	季六升	三斗五升六合	斗六升	二斗二升	斗六升四合	藟黍四升
二十三	季三升	餘一斗三升	合	餘一斗三升	餘一斗三升	藟黍四升
十九	季三升	餘一斗三升	不能受	不能受	不能受	藟黍四升
七鄉	季三升	不能受	大豆三斗	不能受	小米三斗	藟黍四升
十五	季三升	不能受	不能受	不能受	不能受	藟黍四升

右凡以穀配戶其有銀錢不合者若有餘戶不能受糧則屬之邑內以官吏戶除之或有餘穀不能部分則屬

北始鄉	一百一十八石	三百九十三	二百三十五	四十六石	三十四石十	八石十斗
北終鄉	七十八石十	二百六十五	二百三十五	三十三石四	二十三石	三斗八合
雲水鄉	八十三石九	二百六十七	一百四十三	三十三石十	三十四石七	
柳川鄉	七十九石二	二百六十九	一百三十五	三十三石	三十三石	
松山鄉	六十七石三	二百二十二	一百一十五	二十六石	十九石十	
四四四	每戶受米	每戶受租	每戶受大豆	每戶受小豆	每戶受小米	內五鄉每戶受藟黍四升
戶內五鄉	季六升	三斗五升六	斗六升	二斗二升	斗六升四	藟黍四升
二十三	季三升	餘一斗三	合	餘一斗三	餘一斗三	藟黍四升
十九	季三升	餘一斗三	不能受	不能受	不能受	藟黍四升
七鄉	季三升	不能受	大豆三斗	不能受	小米三斗	藟黍四升
十五	季三升	不能受	不能受	不能受	不能受	藟黍四升

之倉吏令自食而秋納之 葛黍些小不足均單只頒
於近村為遠者慮也凡穀總些小非民所願者宜用此
例

凡還上善收而後方能善頒其收未善者又亂一年無救
術也

秋分之日收聚諸倉斗斛及色升落升擇其大小之居
中者以為標本其或大或小者並於官庭打破從新改
造使邑倉外倉及諸公倉官厨所用斗斛皆無毫髮之
差稅米之斛概刻押烙印並刻諸倉款識東倉南倉分
授諸倉 開倉之日召外倉監吏審聚邑倉以觀模楷

一曰穀品二曰斛量三曰色落四曰打芒五曰零尺壹
以是日所定為之準則○凡穀品不必太精不可太粗
若有糠粃雜物畧畧風揚而已凡斛量其際至平打或
有中稅者不宜已甚凡色米無過三升落米無過五升
或其一色例自古以來色五打芒無過一升倉卒之所食
升落一斗者亦因之而已或或然凡無定制者亂之本也○粟之所碾溢而落庭
者勿給本民即令斗量或為數升或為一斗令倉吏問
其鄰戶該納之名交付尺文以之謂零尺也原米給本
使人奪之○牧於是夕召該倉監吏諭之曰今日之事
汝等所見汝赴汝倉以此為楷若穀太精緻有民怨及

於吾聽汝則有罪若穀太粗未春頒糴汝有奸汝則
 有罪或和糠色落打苦一毫有濫則汝有罪零尺不出
 並故奴索汝則有罪 收將邊府取諸穀各一苦米一石租
 一石豆一石輸于政堂預於樓上庫府中多作油灰密
 防鼠穴截此穀首乃臣倉吏倉監諭之曰我截此穀欲
 知耗縮明春頒糧之日先量此穀若縮五升諸倉之穀
 亦怨五升若縮一斗諸倉之穀亦怨一斗若縮二斗亦
 怨二斗汝其知之諸倉之穀其縮獨多吾以怨之雖升
 龠有差也當進徵汝其慎之仍以民危謹截庫中又諭
 之曰倉中之粟其有鼠破不過數苦均分諸材俾均其

害若鼠縮者十二苦則餘有缺欠汝則補之○今郡縣
 庫中或得古甃古人務實倉中多鋪甃以防鼠今人之
 所宜法也

其無外倉者牧宜五日一出親受之如有外倉惟開倉之
 日親之厥式

牧民之道均一字而已每見縣令偏察邑倉不問外倉
 見牛而忘羊捉鷄而放鴨其不均甚矣苟未均惠寧使
 均苦何獨邑倉是察乎○其無外倉者牧每於城中開
 市之日一出倉廳五日其間四日躬自受之今座首受
 之及夫至月旬後封庫日急則三日一出以督其納○

其有外倉者內倉外倉並勿親受惟別竅廡訪如以目
觀其倉穀品太精斛量太隘其倉色落太高零尺不行
某日民訛受管於倉監某日民出受批於倉奴畫出光
景責罰剛明則雖不親受而民頌載路矣

凡還上者雖不親受必當親頒一升半甬不宜使鄉丞代
頒巡分之法不必拘也

其有外倉者雖欲親受不可得也且我所察在於終竟
則吏奸莫售止於始初則前功可惜頒不可不親也雖
外倉五六散在四境頒不可不親也 十月開倉之日
預以必親頒三字申諭倉吏俾勿犯分石和糠之罪

巡分者天下之弊法也說者曰愚民計短一飽便罄農
不計糧官為之節用噫嘻此何說也父母析其子女令
各治產而復為之說曰吾兒適於產吾婦關於用朝給
朝糧夕給夕糧子婦其安之乎父母之所不能施之於
子女者而官欲施之於民可謂失之太厚矣且惟還上
之法將以結民糧乎抑將取耗而用之乎民之不以為
繼民也久矣雖為之節用民其加悅乎民之所惜者日
也方春夏力作寸陰片刻貴如珠玉二石之穀分為八
巡則失八日矣利民乎害民乎飢而買餅餌渴而買酒
瓜矣橐本無錢損其糧矣斗斗而量之零落巡矣巡巡

而乞之費用頻矣故巡分則吏奴之肥酒家之幸而民
益削矣民之受之而濫而絕糧者嗇而繼糧者聽之而
已○趙南星社倉議云里父有五子焉皆壯有室分之
田而別居矣父慮其子之奢而貧也每歲取其粟少許
而藏之匱則予之其鄰之君子曰過矣慮其奢何不示
之儉而為子之宰其鄰之小人曰拙矣藏穀者升則升
耳斗則斗耳何不令五子者自貸于人而取其息乎夫
父之愛子若此其甚也而君子小人皆謂必不行而長
民者行之是愛民甚于愛子者也愛民如子亦是矣而
又甚焉此所謂事之不近人情者也

今年應分之數既定莫如一舉而盡分穀小之邑每戶
應受不過二石二石者三十斗也一戶之穀大約三四
家分而食之三四家家出一夫可運此穀留其老弱
婦女以看其家餘皆竭你何患其難運乎

凡頒糧之法受者盈庭如聚大市雜塵壘埽眾囂喧動
而數十苞穀物散出一庭則雖劉穆生臨無以察奸吏
乘此時恣其所為此穀簿之所以潰裂胡亂而終得無
事者也大約一日所放不過八百戶斯可矣每戶二石
則四百石也每鄉二百戶則一日二鄉抑所宜也○三
月上旬收將頒糧先以諸鄉計戶排日一日二日邑內

坊來受三日四日東始東終未受五日六日西始西終
未受七日八日南始南終未受九日十日北始北終未
受十一日牧出雲水倉頡之二日赴柳川倉頡之三日
赴松山倉頡先期出令使民團束

前期數日牧執頡糧表知諸鄉應受之數米為幾石租
為幾石乃執分留表表見又查今年應分之中舊米幾
石新米幾石舊租幾石新租幾石別為成冊執之而出
○倉中例有額外陳腐之穀此係羣吏年年作奸無暇
頡民以至是者也去年冬開倉之前果能清掃庫中惟
留公穀則已今已四五旬其間既不能然則新舊之辨

此日宜嚴苟不明辨奸吏以其塵土搜取新穀而民之
悉聲整整然載路矣○舊穀之數考上年歲末磨勘成
冊其所云仍留幾石者即舊穀之實數此外更安有舊
穀乎此數之外雖一升半合名曰舊穀者宜點諸倉門
之外不可混頡○舊穀出庫之時用允管法見新穀出
庫之時亦用允管及其出庭各為一堆○凡庭中堆穀
之法宜作橫列坐於堂上者不可作豎列坐於堂上者
既堆令侍奴計苦每十苦挿一小旗如串肉牧坐堂計
旗可知苦數○計苦既訖令村民應受者揀破苦有穴
餒苦不能滿改量之其明屬鼠破者諭民領受大約二

破者容有一
苦不可多也其無故餒陷者飭吏補給曲在○乃取完
苦抽杜斛量其縮與樓庫所藏者相等說見或減五升
或減一斗者諭民領受理所應其縮過多者飭吏補給
期於樓庫所藏者相等○苦苦不完明係倉吏分石或
其穀品太粗明係倉吏和糠者盡取數百苦瀉于庭中
歎而揚之斛而完之乃頒于民要其穀品斗數皆與樓
庫物相等加一分不可民有減一分不可民有其有缺
欠即為吏逋○該吏於萬民面前嚴刑一次○凡此親
頒條列預於去冬開倉之日申戎諭毋或妄化若不
先戒至是用刑則為罔民矣

領糧既訖乃召軍官五六人飭自倉門以至五里亭之
外辟除雜人使道路虛曠無人乃令民負苦驅牛以出
倉門○臨出戎之曰汝等負苦直至十里之外方可休
歇若自倉門潛往邸家面主討酒喫飯餅苦出穀以酬
前債風約等出入邑以給前例受糧之日以米數手以
給烟價者今日之民決答二十軍官決棍○仍飭軍官
令押領此民出至十里之外乃還告之○密遣侍童之
純直者出往邸家其有一民討酒喫飯者飛奔來告即
發校卒拿致之邸人村民及領去軍官並行決罰○凡
此條例先期五日六日布告邸家毋令空備酒飯贖財犯罪

凡欲一舉而盡頒者宜以此意先報上司

凡便民之政不必拘於法例然俗論多拘不可戶說牧
欲不遵巡分之法則須先至監營面議此事議若相合
即須論報若為法例所拘不欲許題則告曰此事但當
自下便宜舉行上司文報但當循例監司於此必許之
矣 中國諸州判官亦能馳奏天子所以民情不阻王
澤下究吾東守令不能專達其為治益難矣
王欽若為亳州判官監會亭倉天久雨倉司以米濕不
為受納民自遠方來輸租者食米且盡不能得輸欽若
悉命輸之倉請不拘年次先支濕米不至朽敗奏至太

宗大喜手詔許之○案宋時諸州判官亦得專達于上
故王欽若得以奏請也大抵守令者古之諸侯凡有事
宜理合奏請民隱無礙血脉流通此良法也吾東以監
司為喉院而壅格阻塘一事不許上聞惟三司侍從之
臣出為守令者許上疏論事列邑之中其為武臣南行
之窠者雖有大事無以自達良可歎也

收糧過半忽有糶錢之令宜論理防報不可奉行

凡還穀作錢無論利民害民宜令萬民分受其利害若
收糧過半忽有作錢之令則餘戶貧窮者偏受其害又
或餘戶之穀不足以充作錢之數則還給入庫之穀又

討糶作之錢如是之際吏緣其奸民實疊輸豈得遽頌
 上司苟欲作錢胡不早諭收宜論理防報雖至決歸不可承也
 災年之代收他穀者別修其簿隨即還本不可久也
 諸穀相代之法詳見大典倉庫條相代者亂之本也如非
 萬不得已不得輕許厥明年春將欲頌糧宜查實數別
 為一曆出庫之時另加允管庶免以鹿而為馬矣
 其有山城之穀為民瘡痍者蠲其他錄以均民役
 凡山城所在軍餉之穀皆令環山諸邑遣民受頌遠者
 二百里近者百餘里如谷山至大峴民另差一夫到彼
 受穀仍於山下近村糶之作錢及秋又差一夫馱錢赴

山下販穀以納負苦下山負苦上山須有民夫其單身
 遠赴者雇人亦難遂與倉吏相議本城之輕價許糶厚
 價防納倉吏受之半賂城將半歸私橐倉穀陳因都成
 塵土在民為病在國無用斯皆必當革之弊也蓋昔兵
 禍之餘漢見山城之穀大為陰雨之備壬辰丙子遂納
 是法歲久年深兵禍已遠此法猶存皆因循而為病也
 夫大兵之作總有先聲非一朝一夕猝然夜襲也壬辰
 丙子之難或前期五六年或先期數十年喧嘩侵擾大
 作先聲然後師入我境未有寂寂寥寥而歟然來攻者
 也凡山城之內但留米二百石使山下諸村歲換新穀

其軍餉米粟仍以其名留之於環山諸邑以時頒收若鄰疇有警寇盜有虞乃以其穀輸于山城寇難既平又復如前則公私俱有賴矣雖南漢山城為國晉陽亦當如此宮村一倉官村即百濟故都景安驛一倉樂生村一倉平時輸于此處有警輸于山城必無不及之歎四境無虞而使百姓負苦荷甌登降于萬仞高峰非便宜之法也

其有一二士民私乞倉米謂之別運不可許也

豪戶絕糧者或假託遇災或假稱興役如鑿渠等私乞倉粟別受數十石歲久不納轉益加受遂成逋欠名之曰

儒逋或值歲大饑或國有大慶舊選為減守令循私蕩此豪戶畿湖之間此弊多矣牧宜堅守管鑰非萬民同受則不可開倉

李節度源提督之孫也嘗為郡守有戚里毫戶負倉逋四百石累督不納公出朱牌豪戶毆牌卒垂死李公俾驚曰戶主誰也吏告曰某李公曰吾過矣早知為此家豈敢如此即遣禮吏鄉丞謝罪豪戶大喜後十餘日會天寒雪下公召幕校令臂鷹行獵自着夾袖戰服軍官從者皆軍服佩方矢佩劍令廚吏辨酒肉從之至豪戶村前下馬設幕熾炭安姚佯問左右曰彼山下瓦屋誰

之家也曰某戶也公即遣首校致辭曰今日適此行獵
乃在仙庄門外禮當進謁適着軍服不敢伸誠伏望暫
屈威尊好此陪歡豪戶大悅卽往相見旣教語李公拔
劍瞋目大呼聲振山嶽麾左右曰速縛此虜我今日行
獵爲獲此禽遂縛之馱于馬背前驅之令軍卒擊軍樂
奏勝戰曲身騎大馬來醉願俘遂入府中大驚取大枷
枷囚之五六日而逋糧盡輸矣於是釋囚賜衣冠令上
堂杯酒誓過曰公事無私宰相怒也自此豪戶懼伏不
敢犯令

肅宗三年十二月別諭諸道曰蠲除之令雖下而守令

掩其闕文或不無勒收者除減之際監色弄奸豪右混
被蕩除殘民未蒙其惠至若課農恤窮之事亦皆無實
使愚民歸怨於國家此豈獨守令之罪也亦由監司
不能按察之致○巨謹案豪右混被蕩減者畿湖之事
也若遠方則蕩減之恩悉歸於吏逋矣

歲時頒糧惟年荒較貴乃可爲也

除夕前頒糧謂之歲饋上元前頒糧謂之望饋皆煩瑣
勞民非政體也惟較賚之年宜給歲饋而已

其或民戶不多而較簿太溢者請而減之較簿大小而接
濟無策請而增之

穀十年前黃州穀多一戶至受三四十石斯蓋大路之衝兵營所在 朝廷多置軍餉以至是也以此之故田野荒蕪民戶既縮穀分益多兵使牧使利其零羨賸不朮移送嗟呼關防守禦之策在於保民乎在於儲粟乎若是者豈宜論報減其穀簿移送他邑○谷山府寓家之邑穀簿不過萬餘石其中小米七千石乃庚戌年關西移來者也則庚戌以前粟不過三千石若過荒年賑濟無術若是者若自上司移授他邑之穀則民雖不餓收宜收之體 國之義不可辭也

任其流轉

受

通計戶總通計穀數以穀配戶知每戶應受幾石於是以此為率均分諸倉○假以戶總三千戶而穀總應分者九千石則每戶應三石也東終鄉屬於東倉而其民三百戶則東倉宜直應分穀九百石不可少也不可過也應分者九百石則穀數總恰過千石○更以公倉認為私庫久矣其翻弄與販之法或出之於邑倉而納之於外倉或出之於外倉而納之於邑倉東西流轉不可執捉或交代之際差官翻庫或偷局之即忽未摘奸其有逋欠者並指外倉因又納賂以得無事或外倉直臨江口利於與販

則盡出留穀恣意糶賣及其立本之日乃令他鄉之民
遠近移輸或其外倉在數百里之外收者占便設倉以
來未嘗一徃吏之翻弄惟意所欲民之訟怨無路得聞
種種奸弊不可枚舉收之致察宜在於此歲歲親視不
可已也

